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 3 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且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度，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因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而受收容之外國人，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之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各定自同年 2 月 5 日同步施行。又依本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於同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亦適用相關規定保障其權益。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將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

處分」(第 1 日～第 15 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 16 日～第 60 日) 及「延長收容」(第 61 日～第 100 日)3 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並得再延長收容 1 次（第 101 日～第 150 日）。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 種。第一段期間之暫予收容處分由移民署作成，但經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移民署應主動於受理異議後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如超過 15 日或 60 日以上仍未能將受收容人遣送出境，且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經法院裁定准許才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此類事件採二審終結制，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受裁定人對一審裁定不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另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附此敘明。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01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度，自是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79,601 件，終結 77,191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42.34 件，自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58,361 件，其中 102 年新收 4,861 件最少，98 年新收 6,781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836 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58,113 件，其間結

案量最多者為 98 年的 7,160 件，結案量最少者則為 102 年的 4,700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0.77 件最少，98 年的 17.91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3.57 件。

3.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39,698 件，其中以 102 年新收 3,062 件為最少，99 年新收 5,049 件為最多。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41,647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1.45 件最少，107 年的 23.29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7.57 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3 及附圖 1。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83.04 日，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98 年之 86.15 日最少，107 年之 134.99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106.62 日，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

論，以 99 年之 14.44 日最少，107 年之 38.59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25.17 日，詳如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5.19%（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1.76%，交通裁決事件為 87.69%），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88.96%（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3.61%，交通裁決事件為 92.49%，其他事件為 91.63%）。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4、5。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9.81%，其中以 98 年 93.02%最高，107 年 84.08%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3.05%，其中以 98 年 96.31%最高，104 年 89.56%最低，10 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77,191 件，以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之收容聲請事件 40,817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2.88%。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31,817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9,252 件，交通裁決事件 22,565 件），占終結件數之 41.22%，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2,709 件，占終結件數之 3.51%。第四為其他事件 1,059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7%。第五為再審事件 303 件，占終結件數之 0.39%。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58,113 件，以第一審事件 39,765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4,289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5,476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8.43%。其次為上訴事件 4,591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1,921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2,670 件），占終結件數之 7.90%。第三為再審事件 4,381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464 件、簡易訴訟程序 563 件、交通裁決 230 件及其他事件 1,124 件），占終結件數之 7.54%。第四為其他事件 4,345 件，占終結件數之 7.48%。第五為保全事件 1,623 件，占終結件數之 2.79%。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6。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41,647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19,780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47.49%。其次為再審事件 12,028 件，占終結件數之 28.88%。第三為其他事件 5,121 件，占終結件數之 12.30%。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7。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31,817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1,019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6.06%。其次為撤回之 5,910 件，占 18.57%。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3,113 件，占 9.78%。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409 件，占 4.43%。第五為和解之 105 件，占 0.33%（其他類不列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39,765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7,020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7.95％。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5,330 件，占 13.40％。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3,653 件，占 9.19％。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362 件，占 5.94％。第五為和解之 681 件，占 1.71％（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9,780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9,435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7,351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273.50 件）之 17,059.50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6.25％。廢棄原判者有 2,534.50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743 件、部分發回更審 131.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518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142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2.81％。和解 9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5％（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4,658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219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0.58％。裁定廢棄者有 339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7.28％。撤回有 2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43％（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2,028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0,817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9.93％，判決終結者（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758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6.30%。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及再審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11。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9,237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9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1,684 件，占 18.23%；（2）稅捐事件 1,529 件，占 16.55%；（3）環保事件 844 件，占 9.14%；（4）保險事件 645 件，占 6.98%；（5）衛生事件 472 件，占 5.11%；（6）土地事件 431 件，占 4.67%；（7）交通事件 414 件，占 4.48%；（8）福利事件 297 件，占 3.22%；（9）教育事件 214 件，占 2.32%；（10）建築事件 201 件，占 2.18%。地方法院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39,257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6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1,047 件，占 28.14%；（2）土地事件 4,400 件，占 11.21%；（3）考銓事件 2,150 件，占 5.48%；（4）保險事件 2,050 件，占 5.22%；（5）建築事件 1,890 件，占 4.81%；（6）勞工事件 1,634 件，占 4.16%；（7）環保事件 1,348 件，占 3.43%；（8）關務事件 1,172 件，占 2.99%；（9）營業事件 1,148 件，占 2.92%；（10）交通事件 1,128 件，占 2.87%。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98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年間所終結之19,780件上訴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前15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7,580件，占38.32％；（2）土地事件1,857件，占9.39％；（3）考詮事件947件，占4.79％；（4）關務事件845件，占4.27％；（5）商標事件822件，占4.16％；（6）營業事件792件，占4.00％；（7）建築事件721件，占3.65％；（8）專利事件592件，各占2.99％；（9）環保事件522件，占2.64％；（10）保險事件482件，占2.44％；（11）教育事件364件，占1.84％；（12）勞工事件355件，占1.79％；（13）交通事件344件，占1.74％；（14）國防事件298件，占1.51％；（15）衛生事件198件，占1.00％。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4。

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2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

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實不宜作為檢驗法院功能的絕對標準。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0.5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8.93%，詳如附表 15；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2.70%，詳如附表 17。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1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0.95%，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5.49%，詳如附表 18。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7 年新收事件共計 18,587 件，其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631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9.54% 居首。其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05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8.86%。第三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54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4.28%。第四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05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8.10%。第五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75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32%。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7 年終結事件共計 18,596 件，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640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9.57%居首。其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24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8.95%。第三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67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4.34%。第四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10 件，

占全部終結事件 8.12%。第五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91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6.40%。

3. 地方法院之收容聲請事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高達 11,408 件，超過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行政訴訟庭所受理之第一審訴訟（含交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通常及更審）8,495 件，惟收容聲請事件之終結件數亦有 11,355 件（結案比例高達 99.54%）。上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1,408 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受理 3,547 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 31.09%），其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 2,576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2.58%），第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 2,238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9.62%），第四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 1,197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0.49%），其他 18 所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不多或未受理案件，因此 4 所地方法院之轄區適為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故其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之工作負荷較諸其他地方法院為重。

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1,408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11,307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9.11%），（2）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74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65%），（3）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18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16%），（4）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9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08%）。

5.107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107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及第一審事件受理、終結件數，詳如附表 20、30。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新收事件共計 6,033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899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4.63%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87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2.99%；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47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2.38%。

2.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終結事件共計 5,459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36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61.64%；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09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23.98%；第三則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8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4.38%。

3. 有關 107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1。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新收事件共計 4,608 件，以再審事件 1,666 件為最多，占 36.15%，相較 106 年之再審事件比例增加 6.21%。其次為上訴事件 1,170 件，占 25.39%，較 106 年上訴事件比例減少 10.59%。第三為抗告事件 435 件，占 9.44%，較 106 年抗告事件比例減少 3.33%（其他類不列計）。終結件數共計 4,356 件，亦以再審事件 1,434 件最多，占 32.92%。上訴事件 1,091 件居次，占 25.05%。第三為抗告事件 413 件，占 9.48%。與 106 年終結件數事件分類比較，上訴案件終結比例減少 5.82%，再審案件比例增加 2.29%，抗告事件比例則減少 2.69%（其他類不列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7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80.99 日，其中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需平均結案日數為 200.55 日最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160.24 日居次，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129.23 日第三。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7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23。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134.99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154.7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111.1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101.40日，詳如附表24。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38.59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1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130.73日；抗告事件為14.08日；再審事件則為9日（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7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8.23%，其中臺灣南投、屏東、臺東、基隆及澎湖等5所地方法院均為100%；其次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86%；第三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2.59%。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8.92%，其中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彰化、嘉義、高雄、橋頭、宜蘭、及金門等10所地方法院均為100%；其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0.48%；第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80%，詳如附表26、27。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7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4.08%，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86.39%最高；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85.50%；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83.16%。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92.26%，其中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93.10%最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92.20%居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89.09%居第三，詳如附表28、29。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7 年共終結 18,596 件行政訴訟事件，其中收容聲請事件以其收案量大、結案亦極迅速，以 11,355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1.06％。其次為第一審 6,306 件（簡易訴訟程序 1,509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4,797 件），占終結件數之 33.91％。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504 件，占 2.71％。第四為其他事件 259 件，占 1.39％。第五為再審事件 69 件，占 0.37％。第六為保全事件 61 件，占 0.33％。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7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0。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共終結 5,459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 2,719 件居首（含通常訴訟程序 2,575 件及更審程序 144 件），占終結件數之 49.81％。其次為上訴事件 964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351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613 件），占 17.66％。第三為再審事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83 件、簡易訴訟程序 66 件、交通裁決事件 78 件及其他事件 308 件）及其他事件均為 635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63％，第四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69 件，占 3.10％。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1。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共終結 4,356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再審事件 1,434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2.92％。其次為其他事件 1,418 件，占終結件數之 32.55％。第三為上訴事件 1,091 件，占終結件數之 25.05％。第四為抗告事件 413 件，占終結件數之 9.48％。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7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6,306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4,234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及更審終結事件之67.14%。其次為撤回之1,157件，占18.35%。第三為裁定駁回之566件，占8.98%。第四為移送管轄之280件，占4.44%。第五為和解之21件，占0.33%（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3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2,719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1,822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67.01%。其次為裁定駁回之352件，占12.95%。第三為撤回307件，占11.29%。第四為移送管轄之183件，占6.73%。第五為和解之44件，占1.62%（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3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所終結之1,091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369件及無理由全部駁回492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16.50件）之877.50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80.43%。廢棄原判者有210.50件（含全部發回更審174件、部分發回更審11.50件、全部自為判決20件及部分自為判決5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19.29%。撤回上訴2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0.18%。其他1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0.09%。

(2)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所終結之413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366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88.62%。裁定廢棄者有42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10.17%。其

他 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1.21%。

(3)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所終結之 1,434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377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准許聲請及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6.03%。判決終結者 47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3.28%。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4、35。

五、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7 年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508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9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228 件，占 15.12%；（2）稅捐事件 204 件，占 13.53%；（3）環保事件 138 件，占 9.15%；（4）土地事件 95 件，占 6.30%；（5）交通事件 93 件，占 6.17%；（6）衛生事件 90 件，占 5.97%；（7）保險事件 86 件，占 5.70%；（8）教育事件 63 件，占 4.18%；（9）福利事件 31 件，占 2.06%；（10）營業事件 27 件，占 1.79%。詳如附表 36。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2,718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6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480 件，占 17.66%；（2）土地事件 386 件，占 14.20%；（3）考銓事件 169 件，占 6.22%；（4）建築事件 150 件，占 5.52%；（5）勞工事件 135 件，占 4.97%；（6）交通事件 130 件，占 4.78%；（7）教育事件 115 件，占 4.23%（8）環保事件 101 件，占 3.72%；（9）採購事件 90 件，占 3.31%；（10）營業事件 80 件，占 2.94%。

詳如附表 37。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終結之 1,091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6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259 件，占 23.74%；（2）土地事件 118 件，占 10.82%；（3）商標及交通事件均為 59 件，占 5.41%；（4）營業事件 57 件，占 5.22%；（5）考銓事件 55 件，占 5.04%；（6）環保事件 53 件，各占 4.86%；（7）勞工事件 50 件，占 4.58%；（8）專利及建築事件均為 34 件，占 3.12%；（9）關務事件 26 件，占 2.38%；（10）衛生事件 20 件，占 1.83%；（11）教育及農業事件均為 16 件，占 1.47%；（12）保險及人民團體事件均為 14 件，占 1.28%；（13）國防事件 13 件，占 1.19%；（14）戶政事件 7 件，占 0.64%；（15）林業及福利事件均為 6 件，占 0.55%。詳如附表 38。

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0.5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7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4.91%；高等行政法院則為 13.91%。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1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7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6.44%；高等行政法院則為 17.07%，詳如附表 39 至 42。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 號（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按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類型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其訴訟目的在於取

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在於撤銷否准處分，故其訴之聲明通常除請求判命被告機關應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屬聲明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但並不構成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合併。當原告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具備訴訟成立要件，行政法院即應先實體審理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並以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於裁判時是否有效存在為斷。倘課予義務訴訟無理由時，原告所主張之公法上請求權基礎既不存在，即無從取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2 款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附屬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應一併予以駁回。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3 號（電信法事件）

按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類型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其訴訟目的在於取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在於撤銷否准處分，故其訴之聲明通常除請求判命被告機關應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屬聲明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惟並不構成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合併。當原告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具備訴訟成立要件，行政法院即應先實體審理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並以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於裁判時是否有效存在為斷，當課予義務訴訟有理由時，則行政法院判決主文除依情形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方式判決外，因其亦具有排除否准處分之效力，實務上併諭知將其附屬聲明之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以求法律關係明確，避免存在一個與判決主旨不符之否准處分。易言之，課予義務訴訟並非先行審究附屬聲明其否准處分之合法性，如僅因否准處分違法，即逕行認定課予義務訴訟為有理由，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規定為判決，卻未審理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遽為判決課予義務訴訟全部勝訴或部分勝訴，即有將課予義務訴訟之本案聲明與附屬聲明混淆或倒置之嫌。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63 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 條揭示本法的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參照環境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係採污染者負責原則，污染者不僅應對其造成之環境「危害」負責，並應就其所造成之環境「風險」負責，故環境污染者所應負責之範圍，已擴大至對環境造成風險者，而非僅限於實際發生之污染危害。是以，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所公告之物質，係對環境具有高度危險性，該污染物質已發生之污染危害或風險，不只包括已查覺且已確知污染者之污染，更包括已查覺但無法確知污染者為何人、已發生污染但未被查覺之污染黑數。故環保署依上開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授權，依物質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應徵收之整治費，即係鑑於各該「公告物質」之特殊污染代價，於無法查得確切污染者時，不能逕由全民負擔污染整治費用，而採集體負擔原則，一方面既是污染者負責，另一方面亦是共同負擔，即環境污染的整治費用是由全體可能造成環境危害（或風險）者來負擔。100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雖新增以廢棄物作為整治費徵收之標的，並依廢棄物之產生量及輸入量計算整治費，然依上開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徵收整治費成立整治基金既以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為目的，並非單純僅因廢棄物之產生及輸入即應徵收整治費，即以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風險為界線，如廢棄物之產生及輸入並無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風險之虞，自非整治費徵收之對象。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65 號（石油管理法事件）

（一）公法上請求權因時間之經過而生失權效果，稱為「公法上之時效消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政法規關於請求權行使之期間（限）規定，是否屬於公法上消滅時效規定，應依此判斷之，不能囿於法規用語是

「請求」或「申請」。尤其關於人民行使作成授益行政處分請求權，法規常是規定以「申請」為之。申請人依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下稱石油補助辦法）第 24 條獲補助核可，於每月運輸行為完成（實際運輸費用發生）後，即對中央主管機關取得作成核給該月補助款授益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申請人依石油補助辦法第 29 條規定之程序為申請，即在行使該項公法上請求權。而同法第 29 條規定該申請超過每月應申請期限 90 日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亦即駁回申請（同辦法第 36 條第 1 款），此意謂請求權消滅。該申請期限規定，既有使權利消滅之作用（失權效果），性質上為作成核給該月補助款授益行政處分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

（二）立法者以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就石油基金用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補貼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具有訂定此項法規命令之裁量權（學說上稱「訂定法規命令之裁量」），其既可規定如何之公法上請求權，自可本於政策上之考量，在合理範圍內，同時規定該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申請人並無要求僅適用同一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發生規定，但不適用時效消滅規定之事理，更無適用法律者應予以割裂適用之法理。又正如同原判決所敘明，石油補助辦法第 29 條所規定之期限，尚具合理性，並無恣意情事，自可適用。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38 號（管理外匯條例事件）

按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前段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並未限定報明之方式，故解釋上不限於以書面為之，尚包括口頭申報，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前段及依關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與攜帶外幣出入國境有關連性之行為時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自明。旅客入境攜帶外幣現鈔總值逾等值美幣 1 萬元者，依同上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如果選擇綠線檯通關（免填申報單），即與規定不合，卻因同上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准許在海關指定查驗前主動以口頭申報。則舉重以明輕，對於攜帶外幣現鈔總值逾等值美幣 1 萬元之入境旅客而言，其既已依規定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如果申報之數目有誤，斷無不准其於海關指定查驗前以口頭更正之理。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同理，人民依法提出申請後，如發現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亦應賦予更正的機制，否則稍有疏忽致申報內容有誤，一律施予沒入處分，難免情輕罰重，有違比例原則，並逾越管理外匯之目的。又所謂「海關指定查驗」，就已填單申報者而言，應係指海關發現其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而指定對象（包括人與物件）進一步加以調查檢驗，並不包括例行性的通案檢查。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590 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關於我國現行暫時權利保護之「停止（原處分）執行」法制，法律並未以外國學說所稱之「審究本案訴訟勝訴概然性」直接作為法律要件，而係於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分別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列為「得停止執行」及「不得停止執行」之態樣，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原則上係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之受處分人或訴願人，提供有效法律保護之基本精神。從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則應駁回其聲請；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以決定之。

七、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31 號（交通裁決事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

基於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若僅限於行駛行為才予處罰，常導致路邊停車之違法車輛無法處理，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故規定不限於行駛行為，包括停車亦屬之，乃將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汽車於道路停車行為納入處罰規定，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該條項規定之標的為「汽車」，當係指尚未經報廢，或尚未失去原效用之車輛而言。此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目的係在規範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的移置及清除，二者有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對於廢棄車輛之定義已有明確規定，因此，如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理，而非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收結案	至案分結案				
總計	79,601		79,601	77,191	2,410	4,693.00	726.50	129.29	83.04	1,818.60	42.34	43.67	99.42
第一審	34,006		34,006	31,817	2,189	4,648.00	426.00	129.51	83.30				
簡	9,611		9,611	8,968	643	1,904.00	237.50	138.68	93.45				
簡更	304		304	284	20	108.50	1.00	193.33	152.04				
交	23,856		23,856	22,352	1,504	2,577.00	184.50	124.77	78.04				
交更	235		235	213	22	58.50	3.00	155.50	116.69				
再審	327		327	303	24	45.00	62.00	105.83	55.18				
簡易訴訟	151		151	143	8	15.00	27.00	126.37	67.93				
交通裁決	163		163	155	8	30.00	35.00	87.92	42.86				
其他	13		13	5	8			73.20	72.20				
重新審理	1		1	1			1.00	196.00	127.00				
收容聲請事件	40,870		40,870	40,817	53		43.00						
聲請停止執行	231		231	229	2		26.00						
保全程序	259		259	256	3		25.50						
強制執行	2,822		2,822	2,709	113		42.00						
其他事件	1,085		1,085	1,059	26		101.0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年）實際全月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7 年	61,051	2,690	58,361	58,113	2,938	89.81	93.05	153.94	106.62	4,281.37	13.57	13.63	75.96
民國 98 年	9,471	2,690	6,781	7,160	2,311	93.02	96.31	150.37	86.15	399.80	17.91	16.96	66.77
民國 99 年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92.78	94.58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民國 100 年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89.09	93.77	138.51	91.19	385.05	16.58	16.96	60.85
民國 101 年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90.38	93.74	144.73	100.23	421.41	14.39	13.21	44.25
民國 102 年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87.58	91.90	155.74	116.25	436.36	10.77	11.14	50.08
民國 103 年	7,098	1,793	5,305	5,158	1,940	86.53	91.09	152.50	113.87	428.58	12.04	12.38	52.85
民國 104 年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87.06	89.56	156.73	114.75	447.25	11.81	12.37	58.11
民國 105 年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89.68	94.79	164.82	119.63	445.13	12.71	12.84	59.82
民國 106 年	7,704	2,253	5,451	5,340	2,364	88.26	91.91	170.93	122.73	451.98	11.81	12.06	61.35
民國 107 年	8,397	2,364	6,033	5,459	2,938	84.08	92.26	181.69	134.99	462.60	11.80	13.04	7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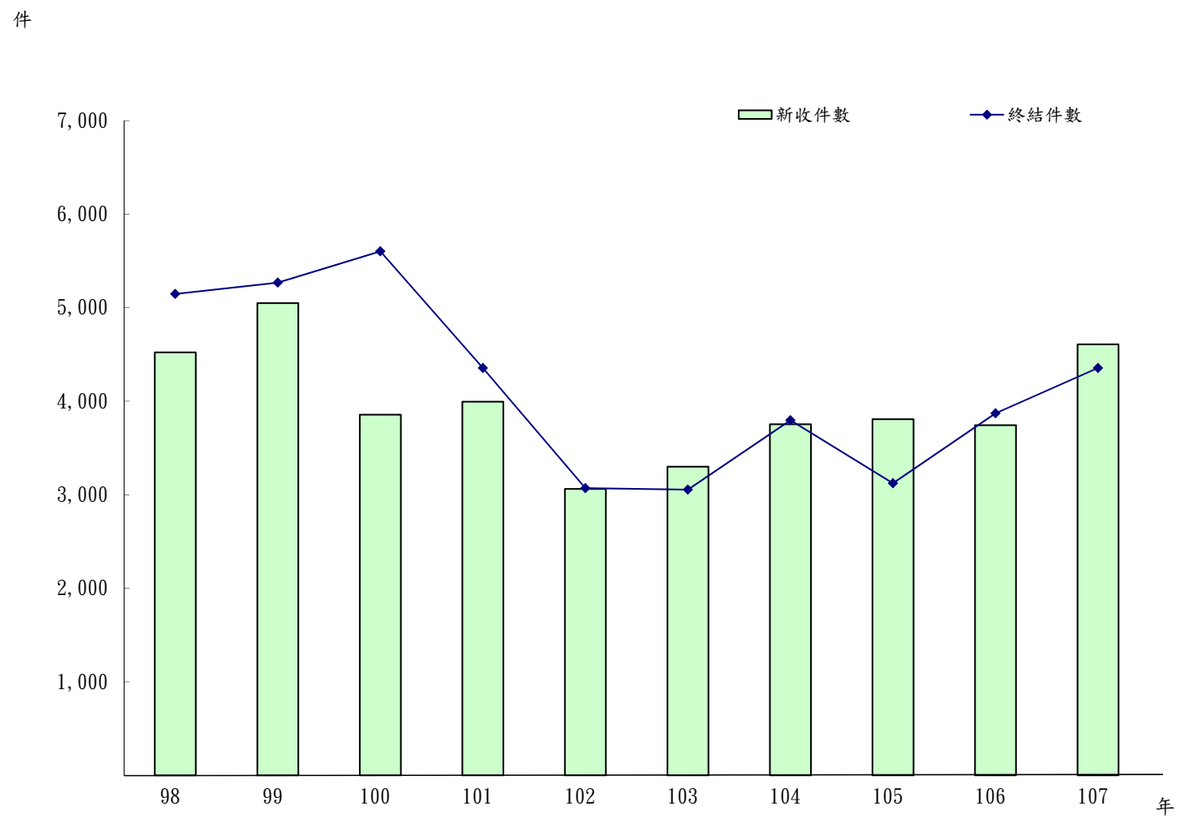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平均一件終結事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全年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	分案至結		
民國 98 年	7,976	3,454	4,522	5,147	2,829	64.53	296.13	19.91	23.18	222.00
民國 99 年	7,878	2,829	5,049	5,268	2,610	66.87	244.54	14.44	22.61	233.00
民國 100 年	6,466	2,610	3,856	5,603	863	86.65	206.05	18.72	19.35	289.50
民國 101 年	4,858	863	3,995	4,356	502	89.67	80.22	23.37	15.45	282.00
民國 102 年	3,564	502	3,062	3,071	493	86.17	71.74	25.01	11.45	268.31
民國 103 年	3,793	493	3,300	3,055	738	80.54	69.06	24.25	11.96	255.50
民國 104 年	4,492	738	3,754	3,797	695	84.53	72.34	26.50	15.61	243.20
民國 105 年	4,503	695	3,808	3,123	1,380	69.35	92.46	34.11	15.16	206.07
民國 106 年	5,124	1,380	3,744	3,871	1,253	75.55	115.46	35.23	21.11	183.40
民國 107 年	5,861	1,253	4,608	4,356	1,505	74.32	127.97	38.59	23.29	187.00
合計	43,152	3,454	39,698	41,647	1,505	96.51	151.64	25.17	17.57	2,369.98

附圖 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附表 4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4,443.50	8.00	2.00	3,774.50	2,351.00	1,415.00	8.50	656.00	464.75	191.25				21,086.00	4,693.00		85.19	77.79
簡易訴訟	1,874.50	6.00	2.00	1,524.00	756.00	764.50	3.50	340.00	256.25	83.75				5,340.00	2,027.50		81.76	62.18
交通裁決	2,569.00	2.00		2,250.50	1,595.00	650.50	5.00	316.00	208.50	107.50				15,746.00	2,665.50		87.69	83.08

說明：1. 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x 100

2. 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得上訴件數 x 100

附表 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事件裁定終結件數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事件中不得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667.00	10.00	584.00	111.00	471.00	2.00	72.50	62.50	10.00		44,036.00	726.50	19.00	88.96	98.37
簡易訴訟	246.50	5.00	201.50	39.00	161.50	1.00	39.50	37.50	2.00		2,481.00	266.50	3.00	83.61	89.46
交通裁決	207.50		191.00	12.00	178.00	1.00	15.50	13.50	2.00		2,263.00	222.50	1.00	92.49	90.17
其他	213.00	5.00	191.50	60.00	131.50		17.50	11.50	6.00		39,292.00	237.50	15.00	91.63	99.41

說明：1. 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100

2. 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得抗告件數×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61,051	2,690	58,361	58,113	2,938	15,628.50	4,008.00	153.94	106.62	4,281.37	13.57	13.63	75.96
第一審	42,076	2,508	39,568	39,765	2,311	15,021.50	2,122.50	166.00	117.68				
訴	34,457	2,063	32,394	32,321	2,136	12,477.00	1,962.50	170.72	120.94				
訴更	2,143	103	2,040	1,968	175	1,118.50	44.50	251.47	223.42				
簡	5,412	339	5,073	5,412		1,400.00	115.50	107.03	59.69				
簡更	64	3	61	64		26.00		143.88	122.86				
上訴	4,841		4,841	4,591	250			88.89	76.26				
簡易訴訟	2,080		2,080	1,921	159			117.29	104.15				
交通裁決	2,761		2,761	2,670	91			68.46	56.20				
再審	4,637	151	4,486	4,381	256	606.00	469.00	133.20	53.09				
通常訴訟	2,540	144	2,396	2,464	76	581.00	435.50	136.01	77.24				
簡易訴訟	580	7	573	563	17	25.00	26.00	93.88	44.17				
交通裁決	243		243	230	13			91.95	43.06				
其他	1,274		1,274	1,124	150		7.50	155.15	6.65				
重新審理	2		2	2		1.00		158.50	135.00				
抗告	936		936	881	55		2.00	51.83	31.93				
簡易訴訟	345		345	324	21		2.00	58.97	40.80				
交通裁決	302		302	289	13			45.08	32.59				
其他	289		289	268	21			50.47	20.49				
聲請停止執行	1,642	6	1,636	1,616	26		504.00						
保全程序	1,633	2	1,631	1,623	10		228.50						
強制執行	909	16	893	909			29.00						
其他事件	4,375	7	4,368	4,345	30		653.0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1,647	60	0.14					60	100.00	12,028	28.88			19,780	47.49	4,658	11.18	5,121	12.30
民國 98 年	5,147	3	0.06					3	100.00	1,143	22.21			3,266	63.45	535	10.39	200	3.89
民國 99 年	5,268	9	0.17					9	100.00	1,443	27.39			3,076	58.39	490	9.30	250	4.75
民國 100 年	5,603	1	0.02					1	100.00	1,272	22.70			3,682	65.71	481	8.58	167	2.98
民國 101 年	4,356	18	0.41					18	100.00	1,377	31.61			2,199	50.48	549	12.60	213	4.89
民國 102 年	3,071									1,049	34.16			1,362	44.35	430	14.00	230	7.49
民國 103 年	3,055									935	30.61			1,297	42.45	417	13.65	406	13.29
民國 104 年	3,797	12	0.32					12	100.00	1,240	32.66			1,333	35.11	425	11.19	787	20.73
民國 105 年	3,123	2	0.06					2	100.00	772	24.72			1,279	40.95	447	14.31	623	19.95
民國 106 年	3,871	6	0.15					6	100.00	1,363	35.21			1,195	30.87	471	12.17	836	21.60
民國 107 年	4,356	9	0.21					9	100.00	1,434	32.92			1,091	25.05	413	9.48	1,409	32.35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1,817	5,910	3,555	16,615	837	12		3,113	1,409	105	261	18.02
第一審	31,320	5,868	3,430	16,351	804	12		3,101	1,399	98	257	17.72
簡易	8,968	1,355	1,068	3,805	200			1,210	1,156	97	77	19.48
撤銷訴訟	6,797	952	763	3,161	118			945	785	29	44	20.34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350	31	13	159	19			54	65	1	8	11.78
課予義務訴訟	638	48	39	313	31			72	134		1	14.23
確認訴訟	122	21	2	21	5			29	43		1	
給付訴訟	974	286	247	144	27			75	109	67	19	
其他	87	17	4	7				35	20		4	
交通裁決	22,352	4,513	2,362	12,546	604	12		1,891	243	1	180	17.20
撤銷訴訟	22,298	4,501	2,356	12,524	599	12		1,884	243	1	178	17.1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32	3	5	14	2			6			2	28.57
確認訴訟	21	8	1	8	3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1	1										
更審	497	42	125	264	33			12	10	7	4	33.04
簡易	284	28	74	140	14			8	9	7	4	34.27
撤銷訴訟	224	21	55	117	12			8	4	4	3	33.1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4	1	5	5	1				1		1	50.00
課予義務訴訟	21	1	6	11	1				2			36.11
確認訴訟	2			2								
給付訴訟	23	5	8	5					2	3		
其他												
交通裁決	213	14	51	124	19			4	1			31.68
撤銷訴訟	210	14	51	121	19			4	1			31.6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2			2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 ×1/2 之和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百分比撤銷件數占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9,765	3,653	2,679	22,830	1,470	37	4	5,330	2,362	681	719	11.75
第一審	37,733	3,530	2,315	21,788	1,221	31	3	5,280	2,342	522	701	
撤銷訴訟	24,615	2,281	1,663	14,640	654	20		3,149	1,348	428	432	11.7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183	92	36	661	52	3		181	111	1	46	8.44
課予義務訴訟	8,096	628	234	5,191	362	5	3	1,134	391	14	134	7.20
確認訴訟	1,440	150	63	749	35	3		332	91	1	16	
給付訴訟	1,849	334	316	482	117			196	290	78	36	
其他	550	45	3	65	1			288	111		37	
更審	2,032	123	364	1,042	249	6	1	50	20	159	18	
撤銷訴訟	1,458	99	307	689	153	6	1	28	11	151	13	33.4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9	1	6	26	10			3	1	2		26.19
課予義務訴訟	371	15	34	235	61			13	4	5	4	19.55
確認訴訟	86	2	11	61	5			4	3			
給付訴訟	68	6	6	31	20			2	1	1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9,780	112		17,059.50	9,435.00		7,351.00	273.50	2,534.50	1,743.00	131.50	518.00	142.00	9	65	87.06	4,658.00	4,219.00	26.50	311.50	1.00	20.00	80.00	92.56
最高行政法院																	1.00						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516	85		10,627.50	5,736.00		4,703.00	188.50	1,746.50	1,202.00	89.00	356.00	99.50	7	50	85.89	3,053.00	2,756.00	18.50	204.50	1.00	13.00	60.00	92.4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683	5		2,299.50	1,325.00		931.00	43.50	369.50	242.00	20.50	84.00	23.00		9	86.16	647.00	579.50	2.50	54.00		1.00	10.00	91.1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399	13		3,047.50	1,744.00		1,265.00	38.50	332.50	225.00	20.00	69.00	18.50	2	4	90.16	894.00	827.50	5.50	48.00		6.00	7.00	93.93
智慧財產法院	1,182	9		1,085.00	630.00		452.00	3.00	86.00	74.00	2.00	9.00	1.00		2	92.66	63.00	56.00		5.00			2.00	91.80

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5 件，准許聲請 1 件。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2,028	40	758	706	38	14	10,817	840	9,226	17	6		728	413
再審之訴	1,974	23	738	697	28	13	1,201	825	3		2		371	12
聲請再審	10,054	17	20	9	10	1	9,616	15	9,223	17	4		357	401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9,237	1,383	1,142	3,945	214			1,218	1,165	104	1.13	1.92	66
稅捐	1,529	209	134	799	52			188	112	28			7
關務	182	51	21	68	7			19	14				2
土地	431	48	46	111	7			45	165				9
建築	201	25	27	77	6			30	36				
營業	150	31	18	68	2			18	13				
交通	414	77	42	127	2			90	66	1			9
礦業													
戶政	10	3	1						6				
專門職業	72	13	7	37				5	10				
水利	24	3	1	13	1			2	4				
入出境	36	7	5	13				2	9				
環保	844	106	110	424	6			144	51				3
衛生	472	73	66	237	4			50	39				3
出版													
教育	214	45	62	42	4			13	20	26			2
勞工	1,684	249	214	854	42			133	187				5
保險	645	83	29	346	26			91	63	4			3
國家賠償	14	1							11				2
廣播電視	11	1	4	3					3				
漁業	32	2	3	11				7	9				
人民團體	17		1	8				1	7				
考銓	193	21	23	66	11			18	52	2			
國防	43	5	12	12	2			7	4	1			
林業	63	10	6	37				7	3				
農業	163	32	13	61	1			37	19				
福利	297	50	47	103	5			62	29	1			
資恐防制													
採購	9	2		3				2	2				
其他	1,487	236	250	425	36			247	231	41			21
改變訴訟程序	15												15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				件數	百分比 占終結件數	件數百分比 占判決及和解	
總計	39,257	3,653	2,679	22,830	1,470	37	4	5,330	2,362	681	1.73	2.46	211
稅捐	11,047	560	613	7,739	502	5		763	306	533			26
關務	1,172	76	98	808	41	1		72	48	16			12
商標	17	2		2					13				
專利	18	1	1	5				3	8				
土地	4,400	495	250	2,516	187	7	4	644	264	15			18
建築	1,890	249	142	992	72	1		341	80	3			10
營業	1,148	133	92	676	40	1		156	49	1			
交通	1,128	241	70	482	47	2		193	84	4			5
礦業	22	1	1	18	1			1					
戶政	170	29	4	95	5			35	2				
專門職業	238	9	23	161	2			27	15				1
水利	189	8	25	124	5			15	11				1
入出境	671	139	20	389	17			81	22				3
環保	1,348	108	137	724	79	4		194	81	11			10
衛生	635	49	46	361	24			100	45	7			3
出版													
教育	981	112	90	434	63	2		178	52	44			6
勞工	1,634	213	138	884	53	2		154	187	1			2
保險	2,050	269	83	1,119	38	2		319	183	7			30
國家賠償	150	6	1	31	4			39	60				9
廣播電視	175	21	76	64	5			4	4				1
漁業	99	8	2	61	4			17	6	1			
人民團體	286	27	14	176	9			56	4				
考銓	2,150	156	106	1,209	40	5		491	132	1			10
國防	636	44	38	398	15	1		109	25				6
林業	284	31	15	132	5			51	45				5
農業	338	32	15	215	10			51	14				1
福利	604	54	25	265	14			144	97	2			3
著作	1								1				
光碟管理	1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69	9	72	256	1			21	9				1
資恐防制													
採購	90	15	7	59	1			6	2				
其他	5,316	556	475	2,435	186	4		1,065	512	35			48
改變訴訟程序	508												508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9,780	112		17,059.50	9,435.00		7,351.00	273.50	2,534.50	1,743.00	131.50	518.00	142.00	9	65
稅捐	7,580	33		6,494.00	3,364.00		2,965.00	165.00	1,010.00	604.00	69.00	241.00	96.00	5	38
關務	845	8		736.00	457.00		264.00	15.00	98.00	58.00	6.50	25.00	8.50	1	2
商標	822	8		755.50	507.00		247.00	1.50	55.50	49.00	1.00	5.00	0.50	3	
專利	592	4		536.50	185.00		350.00	1.50	49.50	45.00	1.00	3.00	0.50		2
土地	1,857	6		1,629.00	911.00		696.00	22.00	217.00	169.00	15.00	26.00	7.00		5
建築	721	1		612.00	358.00		247.00	7.00	105.00	88.00	4.50	10.00	2.50		3
營業	792	6		673.00	341.00		328.00	4.00	113.00	91.00	2.50	18.00	1.50		
交通	344	3		265.50	167.00		95.00	3.50	75.50	40.00	3.00	32.00	0.50		
礦業	16			14.00	7.00		6.00	1.00	2.00	1.00	1.00				
戶政	68	2		57.50	38.00		19.00	0.50	7.50	5.00		2.00	0.50		1
專門職業	113			99.00	71.00		28.00		14.00	13.00		1.00			
水利	99			84.00	47.00		37.00		15.00	15.00					
入出境	166	2		149.50	98.00		50.00	1.50	14.50	11.00	0.50	2.00	1.00		
環保	522	2		436.00	202.00		224.00	10.00	84.00	62.00	5.50	12.00	4.50		
衛生	198			175.00	121.00		52.00	2.00	23.00	16.00		5.00	2.00		
出版	27			17.00	1.00		16.00		10.00	10.00					
教育	364	1		315.00	185.00		129.00	1.00	48.00	33.00	0.50	14.00	0.50		
勞工	355	14		300.50	213.00		85.00	2.50	39.50	27.00	1.00	10.00	1.50		1
保險	482	2		444.50	327.00		115.00	2.50	31.50	24.00	1.50	5.00	1.00		4
國家賠償	23			21.50	14.00		7.00	0.50	1.50			1.00	0.50		
廣播電視	94			79.00	39.00		40.00		15.00	13.00		2.00			
漁業	33			32.00	20.00		12.00		1.00	1.00					
人民團體	124	1		110.00	62.00		47.00	1.00	13.00	11.00	0.50	1.00	0.50		
考銓	947	3		855.00	493.00		357.00	5.00	87.00	57.00	3.00	25.00	2.00		2
國防	298	1		249.00	157.00		90.00	2.00	46.00	36.00	1.00	8.00	1.00		2
林業	66			57.50	38.00		19.00	0.50	8.50	6.00	0.50	2.00			
農業	100			90.00	50.00		40.00		9.00	8.00		1.00			1
福利	121			106.50	63.00		43.00	0.50	14.50	9.00		5.00	0.50		
著作															
光碟管理	2			2.00			2.0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6			5.00	1.00		4.00		1.00			1.00			
資恐防制															
採購	3			2.50	1.00		1.00	0.50	0.50		0.50				
其他	2,000	15		1,656.00	897.00		736.00	23.00	325.00	241.00	13.50	61.00	9.50		4

附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期 別	第 一 審 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01 年 9 月 -107 年 12 月	31,817	5,910	3,555	16,615	837	12		3,113	1,409	105	261	18.93
101 年 9 月 -101 年 12 月	765	227	59	276	6	1		135	38	6	17	18.27
102 年	4,334	905	479	2,057	150	1		499	190	11	42	20.64
103 年	4,630	829	631	2,352	127	2		429	202	20	38	22.35
104 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1.00
105 年	5,306	941	624	2,797	148	2		484	256	11	43	19.57
106 年	5,946	1,116	619	3,236	141	3		539	234	20	38	17.28
107 年	6,306	1,157	567	3,538	127	2		566	280	21	48	14.91

註：原告勝訴率＝ [(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31,817	5,910	3,555	16,615	837	12		3,113	1,409	105	261	20.95
臺北地方法院	5,252	716	457	2,753	153	3		568	465	9	128	18.21
士林地方法院	2,033	270	161	1,126	33	2		279	156	1	5	14.83
新北地方法院	5,360	978	544	3,090	144	2		411	171	9	11	18.25
桃園地方法院	3,228	861	651	1,281	149			185	81	4	16	38.44
新竹地方法院	1,432	247	203	706	36			186	37	5	12	25.29
苗栗地方法院	653	83	73	318	23			124	22	2	8	23.19
臺中地方法院	3,254	537	311	1,958	102	2		269	58	10	7	17.49
南投地方法院	427	105	93	155	14			33	18	9		40.84
彰化地方法院	1,026	145	145	573	21	1		107	28		6	22.57
雲林地方法院	566	146	68	230	10			66	44		2	25.32
嘉義地方法院	627	166	68	292	13			50	29	3	6	21.72
臺南地方法院	1,419	219	131	820	17			151	58	16	7	15.29
高雄地方法院	2,803	662	258	1,457	34			234	108	20	30	16.70
橋頭地方法院	505	71	45	331	3			39	11	4	1	12.66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屏東地方法院	866	239	69	373	23	1		106	43	7	5	19.96
臺東地方法院	224	54	34	88	6			24	12	4	2	31.25
花蓮地方法院	532	116	66	249	5			73	14		9	22.19
宜蘭地方法院	640	101	63	365	20			67	21	1	2	18.53
基隆地方法院	851	161	106	400	31	1		128	21		3	25.65
澎湖地方法院	51	13	4	24				2	7	1		14.29
金門地方法院	59	14	4	26				10	4		1	13.33
連江地方法院	9	6	1					1	1			100.00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39,765	3,653	2,679	22,830	1,470	37	4	5,330	2,362	681	719	12.70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805	111	144	145	11.96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2.78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4.29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1.81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2.96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2.94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4.1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3.91

註：原告勝訴率＝ [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100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總計	39,765	3,653	2,679	22,830	1,470	37	4	5,330	2,362	681	719	15.49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805	111	144	145	13.87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4.03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5.88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5.14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7.73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4.88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5.90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6.27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7.3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7.07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判決總件數×100

附表 19　地方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全月（年）實際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法官未結件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21,006	2,419	18,587	18,596	2,410	954.00	195.00	131.83	80.99	290.58	63.66	63.62	99.42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0,982	2,419	18,563	18,576	2,406	954.00	195.00	131.95	81.05	289.68	63.79	63.74	99.71
	臺北地方法院	1,538	400	1,138	1,191	347	219.50	58.00	135.64	83.83	49.20	24.21	23.13	84.63
	士林地方法院	613	136	477	515	98	71.00	14.00	90.44	39.95	16.08	30.10	27.67	72.39
	新北地方法院	3,791	286	3,505	3,524	267	157.00	23.00	80.22	32.70	38.04	92.64	92.14	84.23
	桃園地方法院	1,056	359	697	639	417	108.50	13.00	253.49	200.55	23.98	25.06	27.31	280.14
	新竹地方法院	1,658	153	1,505	1,510	148	27.00	16.00	163.59	112.81	15.67	96.36	96.04	119.35
	苗栗地方法院	147	34	113	98	49	8.50	2.50	123.48	64.96	3.82	25.65	29.58	49.00
	臺中地方法院	908	179	729	703	205	79.00		101.46	55.60	24.00	29.29	30.38	102.50
	南投地方法院	2,690	36	2,654	2,667	23	14.00	4.00	113.81	95.21	4.08	653.68	650.49	23.00
	彰化地方法院	237	54	183	191	46	36.00	3.00	109.22	80.08	9.40	20.32	19.47	46.00
	雲林地方法院	595	21	574	580	15	8.00	5.00	93.03	55.55	2.40	236.25	233.75	15.00
	嘉義地方法院	411	40	371	374	37	13.00	2.00	118.87	78.50	12.00	31.17	30.92	37.00
	臺南地方法院	834	109	725	707	127	52.50	7.50	125.39	76.84	17.85	39.61	40.62	80.38
	高雄地方法院	1,360	185	1,175	1,126	234	47.50	11.00	150.81	90.69	24.00	46.92	48.96	117.00
	橋頭地方法院	426	79	347	393	33	39.00	1.00	115.16	78.43	13.19	29.80	26.31	27.50
	屏東地方法院	308	77	231	219	89	20.00	2.00	150.02	76.36	9.60	22.81	24.06	89.00
	臺東地方法院	178	24	154	129	49	10.00	8.00	132.60	75.87	4.11	28.95	35.28	49.00
	花蓮地方法院	187	40	147	153	34	13.50	3.00	129.48	36.46	4.89	31.29	30.06	34.00
	宜蘭地方法院	3,719	88	3,631	3,640	79	11.00	16.00	179.53	129.23	5.40	674.07	672.41	79.00
	基隆地方法院	310	115	195	202	108	16.00	6.00	226.02	160.24	11.42	17.25	16.73	108.00
	澎湖地方法院	16	4	12	15	1	3.00		84.58	47.83	0.55	15.00	12.00	1.00
金門地方法院		18		18	14	4			82.50	56.70	0.69	14.00	18.00	4.00
連江地方法院		6		6	6				84.40	50.60	0.21	6.00	6.00	

說明：實際辦案法官人數未滿 1 人，於平均每法官辦結、新收及未結件數計算時以 1 人計之。

附表 20　地方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資料期間：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收異	續收	延收	停收
總計	11,408	18	11,307	74	9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238	10	2,201	24	3
桃園地方法院	2	2			
新竹地方法院	1,197	4	1,191	2	
苗栗地方法院	9		9		
臺中地方法院	66		66		
南投地方法院	2,576		2,568	8	
彰化地方法院	1		1		
雲林地方法院	464		459	5	
嘉義地方法院	225		224	1	
臺南地方法院	339		338	1	
高雄地方法院	573		571	2	
橋頭地方法院	147		146	1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20		20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3,547	2	3,510	29	6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3		3		
連江地方法院	1			1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一結件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8,397	2,364	6,033	5,459	2,938	1,002.50	360.00	181.69	134.99	462.60	11.80	13.04	75.9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451	1,552	3,899	3,365	2,086	649.00	235.50	192.76	154.79	284.52	11.83	13.70	87.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7	300	747	785	262	174.50	53.50	148.44	111.10	75.96	10.33	9.83	41.3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99	512	1,387	1,309	590	179.00	71.00	175.89	101.40	102.12	12.82	13.58	69.17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4,608	100	1,253	5,861	4,356	100
上　訴	1,170	25.39	637	1,807	1,091	25.05
再　審	1,666	36.15	373	2,039	1,434	32.92
抗　告	435	9.44	77	512	413	9.48
其他事件	1,337	29.01	166	1,503	1,418	32.55

附表 23　地方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分案至結案）	終結事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80.99	593,457	18,596	13,550	712	1,253	822	721	464	328	244	163	109	62	38	41	89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81.05	592,626	18,576	13,540	712	1,250	819	718	463	328	244	163	109	62	38	41	89
	臺北地方法院	83.83	94,636	1,191	396	69	156	153	133	80	65	53	31	18	9	4	6	18
	士林地方法院	39.95	19,776	515	210	83	98	64	29	13	10	5	1		1			1
	新北地方法院	32.70	47,582	3,524	2,693	255	374	129	52	15	5	1						
	桃園地方法院	200.55	117,760	639	121	13	41	73	79	64	47	39	40	29	19	14	15	45
	新竹地方法院	112.81	39,349	1,510	1,265	18	42	16	28	36	46	28	15	7	6	1	2	
	苗栗地方法院	64.96	5,792	98	27	10	17	19	13	7	1	2	1	1				
	臺中地方法院	55.60	35,079	703	260	102	147	76	52	21	16	10	5		4	4	3	3
	南投地方法院	95.21	10,701	2,667	2,587	4	26	12	11	7	8	9	2	1				
	彰化地方法院	80.08	14,033	191	38	14	38	41	26	16	7	6	1	1		1		2
	雲林地方法院	55.55	6,199	580	514	14	12	14	18	5	2						1	
	嘉義地方法院	78.50	11,225	374	258	18	27	17	25	14	9	4	1		1			
	臺南地方法院	76.84	29,566	707	421	19	73	52	75	37	15	8	2	1	1		1	2
	高雄地方法院	90.69	51,251	1,126	737	33	54	55	88	55	35	20	13	14	7	6	2	7
	橋頭地方法院	78.43	18,529	393	198	20	54	26	31	28	29	4	1	1				1
	屏東地方法院	76.36	16,831	219	72	9	30	37	21	19	8	6	5	4	2	2	2	2
	臺東地方法院	75.87	7,556	129	70	10	12	9	3	6	5	5	2	2	1	1	1	2
	花蓮地方法院	36.46	6,267	153	80	12	22	10	9	14	1		5					
	宜蘭地方法院	129.23	28,146	3,640	3,540	6	9	9	18	15	5	17	13	3	3			2
	基隆地方法院	160.24	31,209	202	48	2	13	6	6	10	14	27	25	27	8	5	8	3
	澎湖地方法院	47.83	1,139	15	5	1	5	1	1	1								1
金門地方法院		56.70	577	14	7		3	1	2	1								
連江地方法院		50.60	254	6	3			2	1									

說明：本表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各欄，係以第一審、再審及重新審理事件為統計範圍。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一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分案至結案）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134.99	623,729	5,459	1,826	441	487	470	453	356	268	218	171	122	101	86	85	37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4.79	431,669	3,365	912	279	313	310	309	253	193	153	110	87	63	53	61	26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10	80,020	785	218	64	86	83	88	64	39	31	25	18	18	12	10	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40	112,040	1,309	696	98	88	77	56	39	36	34	36	17	20	21	14	77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8.59	167,413	4,338	100	3,234	295	134	116	60	54
上訴	130.73	142,622	1,091	25.15	245	140	77	103	53	48
再審	9.00	12,848	1,428	32.92	1,306	57	34	7	4	3
抗告	14.08	5,800	412	9.50	338	40	20	6	3	3
其他事件	4.37	6,143	1,407	32.43	1,345	58	3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數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二月	一年以上
合計	50	88	47	58	62	49	72	19
上訴	44	85	46	57	62	48	66	17
再審	4	3	1	1		1	6	1
抗告	1							1
其他事件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件判決事件中不得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941.00	2.00		826.75	519.00	303.75	4.00	110.25	82.00	28.25			4,251.50	954.00		88.23	77.61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941.00	2.00		826.75	519.00	303.75	4.00	110.25	82.00	28.25			4,247.50	954.00		88.23	77.59
	臺北地方法院	194.00	1.00		170.75	91.00	79.75		22.25	18.50	3.75			704.00	219.50		88.47	68.96
	士林地方法院	74.00	1.00		63.00	43.00	20.00		10.00	6.50	3.50			317.50	71.00		86.30	77.95
	新北地方法院	155.00			140.25	100.00	37.25	3.00	14.75	13.00	1.75			847.50	157.00		90.48	81.47
	桃園地方法院	104.00			88.50	52.00	36.50		15.50	12.00	3.50			387.50	108.50		85.10	72.00
	新竹地方法院	40.00			27.00	16.00	11.00		13.00	7.00	6.00			171.50	27.00		67.50	84.26
	苗栗地方法院	14.00			12.50	6.50	6.00		1.00	1.00				57.00	8.50		92.59	85.09
	臺中地方法院	74.00			68.50	47.00	21.50		5.50	3.00	2.50			419.00	79.00		92.57	81.15
	南投地方法院	11.00			11.00	9.00	2.00							51.00	14.00		100.00	72.55
	彰化地方法院	35.00			32.50	20.00	12.50		2.50	1.50	1.00			136.50	36.00		92.86	73.63
	雲林地方法院	12.00			11.00	7.00	4.00		1.00	1.00				46.00	8.00		91.67	82.61
	嘉義地方法院	15.00			13.00	11.00	2.00		2.00	1.00	1.00			74.50	13.00		86.67	82.55
	臺南地方法院	53.00			44.50	31.50	12.00	1.00	7.00	4.00	3.00			198.50	52.50		86.41	73.55
	高雄地方法院	54.00			49.75	21.00	28.75		4.25	2.50	1.75			242.00	47.50		92.13	80.37
	橋頭地方法院	43.00			38.00	24.00	14.00		5.00	5.00				152.00	39.00		88.37	74.34
	屏東地方法院	18.00			18.00	11.00	7.00							109.00	20.00		100.00	81.65
	臺東地方法院	7.00			7.00	3.00	4.00							39.00	10.00		100.00	74.36
	花蓮地方法院	14.00			11.00	9.00	2.00		3.00	3.00				74.00	13.50		78.57	81.76
	宜蘭地方法院	12.00			8.50	7.00	1.50		3.50	3.00	0.50			79.00	11.00		70.83	86.08
	基隆地方法院	9.00			9.00	8.00	1.00							137.00	16.00		100.00	88.32
	澎湖地方法院	3.00			3.00	2.00	1.00							5.00	3.00		100.00	40.00
金門地方法院														4.00				100.0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 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100

2. 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得上訴件數 x 100

附表 27　地方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事件裁定終結件數以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事件中不得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162.00	4.00	140.50	32.00	108.50		17.50	15.50	2.00		11,770.00	195.00		88.92	98.38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61.00	4.00	139.50	32.00	107.50		17.50	15.50	2.00		11,764.00	195.00		88.85	98.38
	臺北地方法院	43.00	2.00	36.00	8.00	28.00		5.00	4.00	1.00		248.00	58.00		87.80	77.42
	士林地方法院	11.00		8.00	1.00	7.00		3.00	3.00			101.50	14.00		72.73	86.21
	新北地方法院	21.00		19.00	2.00	17.00		2.00	2.00			2,253.50	23.00		90.48	98.98
	桃園地方法院	8.00		8.00	1.00	7.00						99.50	13.00		100.00	86.93
	新竹地方法院	11.00		11.00	5.00	6.00						1,077.50	16.00		100.00	98.52
	苗栗地方法院	3.00		2.50		2.50						23.00	2.50		100.00	89.13
	臺中地方法院											151.00				100.00
	南投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2,569.00	4.00		100.00	99.84
	彰化地方法院	2.00		2.00		2.00						28.50	3.00		100.00	89.47
	雲林地方法院	4.00		3.00		3.00		1.00	1.00			462.00	5.00		75.00	98.92
	嘉義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231.50	2.00		100.00	99.14
	臺南地方法院	12.00		10.50	4.00	6.50		2.00	1.00	1.00		355.50	7.50		84.00	97.89
	高雄地方法院	10.00	2.00	8.00	1.00	7.00						633.00	11.00		100.00	98.58
	橋頭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152.50	1.00		100.00	99.34
	屏東地方法院	3.00		2.00		2.00		1.00	1.00			41.00	2.00		66.67	95.12
	臺東地方法院	5.00		4.00	4.00			1.00	1.00			55.00	8.00		80.00	85.45
	花蓮地方法院	3.00		1.50		1.50		1.50	1.50			28.00	3.00		50.00	89.29
	宜蘭地方法院	13.00		13.00	6.00	7.00						3,218.00	16.00		100.00	99.50
	基隆地方法院	7.00		6.00		6.00		1.00	1.00			34.00	6.00		85.71	82.35
	澎湖地方法院											2.00				100.00
金門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4.00			100.00	100.00
連江地方法院												2.00				100.00

說明：1. 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 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終結事件以判決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件判決事件中不得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1,050.75	2.00		881.75	325.50	527.75	28.50	167.00	157.00	10.00			1,887.50	1,002.50		84.08	46.9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11.75	2.00		590.25	214.50	356.75	19.00	119.50	114.00	5.50			1,210.00	649.00		83.16	46.5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3.50			131.25	55.00	73.75	2.50	22.25	21.00	1.25			337.50	174.50		85.50	48.3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5.50			160.25	56.00	97.25	7.00	25.25	22.00	3.25			340.00	179.00		86.39	47.35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事件裁定終結件數以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中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339.25		313.00	63.00	247.50	2.50	26.25	23.00	3.25		1,324.50	360.00	526.50	92.26	72.8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3.75		199.00	49.00	148.50	1.50	14.75	13.50	1.25		886.00	235.50	185.00	93.10	73.4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5.00		49.00	5.50	43.50		6.00	6.00			174.50	53.50	4.00	89.09	69.3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0.50		65.00	8.50	55.50	1.00	5.50	3.50	2.00		264.00	71.00	337.50	92.20	73.11

附表 30　地方法院 107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收結	至案分結				
總計	21,006	2,419	18,587	18,596	2,410	954.00	195.00	131.83	80.99	290.58	63.66	63.62	99.42
第一審	8,495	2,211	6,284	6,306	2,189	945.50	101.00	132.14	81.30				
簡	2,088	593	1,495	1,445	643	340.00	49.50	146.57	93.01				
簡更	84	40	44	64	20	29.50		224.91	180.45				
交	6,255	1,565	4,690	4,751	1,504	564.00	51.50	126.35	76.09				
交更	68	13	55	46	22	12.00		147.80	113.35				
再審	93	20	73	69	24	8.50	23.00	102.78	51.91				
簡易訴訟	41	16	25	33	8	3.00	8.00	142.45	77.61				
交通裁決	43	3	40	35	8	5.50	15.00	63.94	24.80				
其他	9	1	8	1	8			153.00	153.00				
重新審理	1	1		1			1.00	196.00	127.00				
收容聲請事件	11,408	84	11,324	11,355	53		11.00						
聲請停止執行	43	4	39	41	2		4.00						
保全程序	64	1	63	61	3		7.00						
強制執行	617	89	528	504	113		7.00						
其他事件	285	9	276	259	26		41.0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一件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結案	至案分結				
總計	8,397	2,364	6,033	5,459	2,938	1,002.50	360.00	181.69	134.99	462.60	11.80	13.04	75.96
第一審	5,030	1,839	3,191	2,719	2,311	956.50	187.00	227.90	181.36				
訴	4,711	1,713	2,998	2,575	2,136	882.00	184.00	224.85	176.90				
訴更	319	126	193	144	175	74.50	3.00	282.52	261.15				
簡													
簡更													
上訴	1,214	237	977	964	250			98.16	85.70				
簡易訴訟	510	125	385	351	159			140.77	128.17				
交通裁決	704	112	592	613	91			73.77	61.38				
再審	891	229	662	635	256	46.00	38.50	150.50	42.66				
通常訴訟	259	69	190	183	76	46.00	37.50	150.60	98.05				
簡易訴訟	83	16	67	66	17			120.08	63.50				
交通裁決	91	15	76	78	13			82.45	36.05				
其他	458	129	329	308	150		1.00	174.19	6.96				
重新審理													
抗告	262	17	245	207	55			59.41	38.60				
簡易訴訟	82	7	75	61	21			73.79	51.98				
交通裁決	92	7	85	79	13			53.52	42.41				
其他	88	3	85	67	21			53.25	21.93				
聲請停止執行	195	6	189	169	26		51.50						
保全程序	140	5	135	130	10		24.00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665	31	634	635	30		59.00						

附表 32　地方法院 107 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6,306	1,157	567	3,538	127	2		566	280	21	48	13.58
第一審	6,196	1,147	541	3,476	121	2		564	278	20	47	13.22
簡易	1,445	209	195	568	28			194	221	20	10	20.24
撤銷訴訟	1,088	149	126	470	14			149	167	5	8	21.80
撤銷併為給付訴	56	4	2	35	1			8	4	1	1	6.58
課予義務訴訟	87	10	3	39	4			9	22			10.87
確認訴訟	27	6		3	2			6	10			
給付訴訟	169	36	63	19	7			14	16	14		
其他	18	4	1	2				8	2		1	
交通裁決	4,751	938	346	2,908	93	2		370	57		37	11.76
撤銷訴訟	4,739	935	344	2,904	93	2		368	57		36	11.71
撤銷併為給付訴	5		2	1				1			1	66.67
確認訴訟	7	3		3				1				
確認併為給付訴												
其他												
更審	110	10	26	62	6			2	2	1	1	29.67
簡易	64	6	14	35	3			2	2	1	1	27.55
撤銷訴訟	48	4	9	30	2			2			1	24.39
撤銷併為給付訴	2	1		1								
課予義務訴訟	8		3	3	1				1			50.00
確認訴訟	1			1								
給付訴訟	5	1	2						1	1		
其他												
交通裁決	46	4	12	27	3							32.14
撤銷訴訟	46	4	12	27	3							32.14
撤銷併為給付訴												
確認訴訟												
確認併為給付訴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 x1/2 之和計列。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受理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撤銷件數占
總計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3.94
第一審	2,575	295	167	1,437	99	1		349	183	33	11	
撤銷訴訟	1,535	188	127	854	52	1		209	81	16	7	14.8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61	3	3	37	3			9	6			10.47
課予義務訴訟	681	57	22	423	36			83	58	1	1	8.32
確認訴訟	152	20	9	87	3			27	4		2	
給付訴訟	124	20	6	35	5			14	28	16		
其他	22	7		1				7	6		1	
更審	144	12	29	74	15			3		11		
撤銷訴訟	91	9	22	40	9					11		37.3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3			2	1							16.67
課予義務訴訟	36	2	5	23	4			2				21.88
確認訴訟	4		2	2								
給付訴訟	10	1		7	1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占駁廢棄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占駁廢棄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原判百分比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原裁定百分比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091	2		877.50	369.00		492.00	16.50	210.50	174.00	11.50	20.00	5.00		1	80.65	413.00	366.00	5.00	37.00			5.00	89.71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58	2		512.00	206.00		296.00	10.00	143.00	122.00	7.00	11.00	3.00		1	78.17	255.00	228.00	2.50	21.50			3.00	90.4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7			133.50	57.00		74.00	2.50	23.50	19.00	2.00	2.00	0.50			85.03	60.00	51.50	0.50	7.00			1.00	87.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2			148.00	53.00		92.00	3.00	34.00	24.00	1.50	7.00	1.50			81.32	83.00	74.50	2.00	6.50				89.76
智慧財產法院	94			84.00	53.00		30.00	1.00	10.00	9.00	1.00					89.36	15.00	12.00		2.00			1.00	85.71

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受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434		47	45	1	1	1,377	24	1,321		1		31	10
再審之訴	102		47	45	1	1	54	24	1				29	1
聲請再審	1,332						1,323		1,320		1		2	9

附表 36　地方法院 107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件數	百分比	件數百分比	
總計	1,508	215	209	603	31			196	223	21	1.39	2.43	10
稅捐	204	30	14	114	7			19	14	3			3
關務	15	7	1	6					1				
土地	95	5	2	11	1			4	72				
建築	21	5	5	4				3	4				
營業	27	7	6	10				3	1				
交通	93	9	15	34	1			19	13				2
礦業													
戶政	1								1				
專門職業	9	1	1	5				2					
水利	3			3									
入出境	1			1									
環保	138	16	16	74				19	13				
衛生	90	22	11	43	1			9	3				1
出版													
教育	63	17	23	9	2			1	4	7			
勞工	228	17	36	128	5			10	31				1
保險	86	8	4	46	6			10	11	1			
國家賠償	1	1											
廣播電視													
漁業	4			4									
人民團體	4		1	3									
考銓	23	2	2	8				3	8				
國防	10	2	4	2	1			1					
林業	13	2		7				3	1				
農業	28	6	6	13				3					
福利	31	6	4	11				8	2				
資恐防制													
採購	9	2		3				2	2				
其他	311	50	58	64	7			77	42	10			3
改變訴訟程序	1												1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2,718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62	2.36	10
稅捐	480	34	31	324	36			21	12	22			
關務	44	3	4	31	1			3	1	1			
商標	1								1				
專利													
土地	386	32	21	231	10			64	24	1			3
建築	150	24	13	82	2	1		25	3				
營業	80	13	9	43	4			9	2				
交通	130	10	21	71	5			16	6	1			
礦業	3			2	1								
戶政	22	3		13	2			3	1				
專門職業	16			13	1				2				
水利	13		3	8					2				
入出境	19	5		13					1				
環保	101	6	6	69	5			2	12	1			
衛生	54	4	4	39	2			3		2			
出版													
教育	115	19	6	38	5			26	6	15			
勞工	135	14	24	83	7			4	3				
保險	44	5	2	25	2			5	5				
國家賠償	11							1	9				1
廣播電視	4	1		2	1								
漁業	9	2		7									
人民團體	28	2	3	18	1			4					
考銓	169	18	8	87	3			38	13				2
國防	59	10	2	32	2			6	5				2
林業	23	3		11				3	6				
農業	36	3	2	27	4								
福利	49	3	3	17	3			11	12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1		6	14					1				
資恐防制													
採購	90	15	7	59	1			6	2				
其他	426	78	21	152	16			102	54	1			2
改變訴訟程序	1												1

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091	2		877.50	369.00		492.00	16.50	210.50	174.00	11.50	20.00	5.00		1
稅捐	259			212.00	78.00		129.00	5.00	47.00	36.00	3.50	6.00	1.50		
關務	26			18.50	5.00		12.00	1.50	7.50	6.00	1.00		0.50		
商標	59			52.50	44.00		8.00	0.50	6.50	6.00	0.50				
專利	34			30.50	9.00		21.00	0.50	3.50	3.00	0.50				
土地	118	1		98.50	36.00		61.00	1.50	18.50	15.00	1.50	2.00			
建築	34			24.00	9.00		15.00		10.00	9.00		1.00			
營業	57			33.50	24.00		9.00	0.50	23.50	22.00		1.00	0.50		
交通	59			37.00	25.00		12.00		22.00	21.00		1.00			
礦業															
戶政	7			6.00	3.00		3.00		1.00			1.00			
專門職業	4			3.00	1.00		2.00		1.00	1.00					
水利	3			3.00			3.00								
入出境	2			1.00	1.00				1.00	1.00					
環保	53			48.50	17.00		30.00	1.50	4.50	3.00	1.00		0.50		
衛生	20			17.50	10.00		7.00	0.50	2.50	2.00			0.50		
出版															
教育	16			14.00	7.00		7.00		2.00	2.00					
勞工	50			39.00	14.00		24.00	1.00	11.00	9.00	0.50	1.00	0.50		
保險	14	1		12.00	8.00		4.00		1.00	1.00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漁業	4			4.00	2.00		2.00								
人民團體	14			13.00	5.00		8.00		1.00	1.00					
考銓	55			45.50	17.00		28.00	0.50	8.50	6.00	0.50	2.00			1
國防	13			9.00	2.00		7.00		4.00	2.00		2.00			
林業	6			5.50	2.00		3.00	0.50	0.50		0.50				
農業	16			15.00	5.00		10.00		1.00			1.00			
福利	6			4.00	3.00		1.00		2.00	1.00		1.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資恐防制															
採購	3			2.50	1.00		1.00	0.50	0.50		0.50				
其他	159			128.50	41.00		85.00	2.50	30.50	27.00	1.50	1.00	1.00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6,306	1,157	567	3,538	127	2		566	280	21	48	14.91
臺北地方法院	1,051	140	96	590	17			79	102	4	23	14.86
士林地方法院	470	65	29	283	6			54	33			10.06
新北地方法院	1,217	275	79	750	14	1		60	36	2		10.25
桃園地方法院	572	107	64	286	35			57	20	1	2	21.17
新竹地方法院	268	48	22	149				39	5	1	4	12.87
苗栗地方法院	81	10	16	37	4			9	2	2	1	31.58
臺中地方法院	541	67	44	355	18			50	3	3	1	12.71
南投地方法院	76	22	11	39	1			1		2		22.55
彰化地方法院	171	14	28	104	3	1		13	7		1	22.06
雲林地方法院	89	26	13	28	5			15	2			33.70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26	39	7	68				9	2		1	9.33
臺南地方法院	294	52	24	166	2			30	15	1	4	13.02
高雄地方法院	430	117	42	194	6			50	16		5	18.60
橋頭地方法院	208	37	23	127	1			12	7	1		15.56
屏東地方法院	187	46	16	90	3			13	15	3	1	16.06
臺東地方法院	62	10	7	29	2			10	3		1	21.05
花蓮地方法院	130	30	12	61	1			20	3		3	16.89
宜蘭地方法院	115	14	10	65	4			16	5	1		15.19
基隆地方法院	192	24	22	110	5			26	4		1	17.88
澎湖地方法院	11	5	1	4				1				20.00
金門地方法院	10	5	1	3				1				25.00
連江地方法院	5	4						1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判決總件數〕×100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6,306	1,157	567	3,538	127	2		566	280	21	48	16.44
臺北地方法院	1,051	140	96	590	17			79	102	4	23	16.07
士林地方法院	470	65	29	283	6			54	33			11.01
新北地方法院	1,217	275	79	750	14	1		60	36	2		11.14
桃園地方法院	572	107	64	286	35			57	20	1	2	25.71
新竹地方法院	268	48	22	149				39	5	1	4	12.87
苗栗地方法院	81	10	16	37	4			9	2	2	1	35.09
臺中地方法院	541	67	44	355	18			50	3	3	1	14.87
南投地方法院	76	22	11	39	1			1		2		23.53
彰化地方法院	171	14	28	104	3	1		13	7		1	23.53
雲林地方法院	89	26	13	28	5			15	2			39.13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26	39	7	68				9	2		1	9.33
臺南地方法院	294	52	24	166	2			30	15	1	4	13.54
高雄地方法院	430	117	42	194	6			50	16		5	19.83
橋頭地方法院	208	37	23	127	1			12	7	1		15.89
屏東地方法院	187	46	16	90	3			13	15	3	1	17.43
臺東地方法院	62	10	7	29	2			10	3		1	23.68
花蓮地方法院	130	30	12	61	1			20	3		3	17.57
宜蘭地方法院	115	14	10	65	4			16	5	1		17.72
基隆地方法院	192	24	22	110	5			26	4		1	19.71
澎湖地方法院	11	5	1	4				1				20.00
金門地方法院	10	5	1	3				1				25.00
連江地方法院	5	4						1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判決總件數〕x 100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3.9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735	191	144	952	76			234	105	24	9	15.5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65	54	15	288	16	1		57	29	5		7.3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19	62	37	271	22			61	49	15	2	14.55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x 1/2〕÷ 判決總件數 x 100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不合法						
總計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7.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735	191	144	952	76			234	105	24	9	18.7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65	54	15	288	16	1		57	29	5		1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19	62	37	271	22			61	49	15	2	17.88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判決總件數×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近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法新制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

依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為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與時俱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等解釋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及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司法院乃研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0 日公布，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本次修正包括實體及程序之重大變革，司法院除全面檢視研訂相關子法規、建置審判資訊系統、作業例稿、書狀範例及法庭設施外，並辦理新制說明會、印製各類宣導品，以利各界瞭解新制內容，使公務員懲戒新制邁向嶄新里程。

二、新收案件數

98 年至 107 年，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642.2 件，以 104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1,410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705 件（占當年百分之 50）；其次為 100 年 68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4.25）；再者為 98 年 67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1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6.45）。

如以 98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有增有減。其中增加率以 104 年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 108.58，其次為 100 年增加率有百分之 1.63。105 年 5 月 2 日新制施行後因無稽核執行案件，故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新收案件呈負成長趨勢。（詳附表 1-1、附表 1-2）

三、被移送懲戒原因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

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被移送懲戒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98 年至 105 年 4 月底止，歷年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人，因「違法」而被移送者，以 104 年之 495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9.84；其次為 98 年 168 人，占當年百分之 39.72，再者為 99 年 162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43；最少者為 101 年之 123 人，占當年百分之 27.77。因「違法失職」而被移送者，以 101 年之 31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2.01；其次為 102 年之 31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8.39，再者為 98 年之 255 人，占當年百分之 60.28。由統計數據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往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平均逾 6 成案件量，惟 104 年「違法」者 495 件，占當年百分之 79.84，該類型案件量激增。另 8 年來，僅於 101 年有 1 件因「失職」而被懲戒之案件。（詳附表 2）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 77 條第 1 項明定，於職務上之行為，須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不再區分為「違法」、「違法失職」及「失職」。

四、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233.8 人（占百分之 61.93），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143.7 人（占百分之 38.07），相差約 2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104 年之 27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3.55；其次為 102 年之 214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6.02；最少者為 103 年 69 人，占當年百分之 26.24。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104 年之 35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6.45；其次為 101 年之 28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5.01；最少者為 106 年之 115 人，占當年百分之 53。（詳附表 3）

五、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2.1 人，98 年人數最多，為 6 人，99 年有 4 人，再者為 100 年、102 年各有 3 人，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官等被移送懲戒者，中央機關平均每年有 24 人，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0.4 人，二者相差 2.3 倍；6 至 9 職等薦任官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41.7 人，中央機關為 68.7 人，二者相差 2.06 倍；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81.7 人，中央機關則為 48.9 人，二者相差 1.67 倍。（詳附表 4、5）

六、懲戒案件結果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審理懲戒案件，其議決或判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98.7 人，占百分之 71.08。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平均每年 36.8 人，占百分之 8.76。迄 105 年 5 月 1 日止，依公布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停止審議程序案件，平均每年 57.3 人（占百分之 13.63），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共有 1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30.25；103 年次之，有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25.51；102 年又次之，有 8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49；最少者為 105 年的 13 人，占當年百分之 3.37。（詳附表 6）

七、懲戒處分種類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 10 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48.8 人（占百分之 16.34），人數最多的是 107 年的 90 人（占當年百分之 37.82），其次是 105 年的 77 人（占當年百分之 23.33），再者為 106 年的 65 人（占當年百分之 29.95）；99 年僅有 21 人（占當年百分之 8.14），為最低。

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21.1 人（占百分之 7.06），以 99 年的 33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2.79），最低為 106 年之 16 人（占當年百分之 7.37）。就降級處分而言，平均每年 72.6 人（占百分之 24.31），人數最多的是 103 年的 115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73），其次為 104 年的 1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17.9），最少者為 107 年的 18 人（占當年百分之 7.56）。至於受減俸處分者，10 年來並無人受此處分。

記過是所有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平均每年 81.3 人（占百分之 27.22），以 100 年的 165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8.30），其次為 98 年的 148 人（占當年百分之 53.82），最少者為 105 年之 14 人（占當年百分之 4.24）；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10 年來平均每年 74.8 人（占百分之 25.04），以 104 年 386 人最高 (占當年百分之 62.26)，最低者為 100 年的 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

至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新制施行後，106 年受免除職務者 1 件，尚無「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之個案（詳附表 7）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107 年受理件數 302 件，其中舊受 50 件，新收 252 件。其中懲戒案件新收 210 件（占百分之 83.33）為最多，聲請再審案件新收 22 件（占百分之 8.73），再審案件新收 15 件（占百分之 5.95）。新制施行後，已無聲釋、聲停案件，另增加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案件二種，其中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新收 5 件（占百分之 1.98），他調案件則無。在案件終結方面，受理 302 件，終結 239 件，終結率為百分之 79.14，其中懲戒案件 202 件，占百分之 84.52；聲請再審案件 22 件，占百分之 9.21；再審案件 10 件，占百分之 4.18；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5 件，占百分之 2.09。107 年尚有 63 件未結案，未結率為百分之 20.86，懲戒案件 55 件；再審案件 7 件；聲請再審案件 1 件。（詳附表 8）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107 年懲戒案件議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238 人，其中服務於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有 137 人，占全年百分之 57.56。服務於中央機關之被移送懲戒人有 101，占全年百分之 42.44。（詳附表 9）

三、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107 年經議決或判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238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152 人，占百分之 63.87。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63 人，占百分之 26.47。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22 人，占百分之 9.24。特任職者為 1 人，占百分之 0.42。（詳附表 10）

四、懲戒案件結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議決或判決懲戒案件之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238 人，占百分之 91.89；經免議者，有 9 人，占百分之 3.47；不受懲戒則有 8 人，占百分之 3.09；經不受理者有 3 人，占百分之 1.16；其他情形者為 1 人，占百分之 0.39。（詳附表 11）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以受撤職者為最多，有 90 人，占百分之 37.82；其次為申誡處分，共有 84 人，占百分之 35.29；再次之為記過，有 29 人，占百分之 12.18；降級者有 18 人，占百分之 7.56；休職者有 17 人，占百分之 7.14；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2）

五、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終結結果

10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10 人，判決結果均駁回。（詳附表 13）

聲請再審案件係裁定已經確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107 年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22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4）

參、分析

一、免除職務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免除職務處分者，近 10 年來，僅於 106 年有 1 件，107 年無此類處分。

二、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撤職處分者 90 人；中央機關方面，財政部移送 24 人，占百分之 26.67；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18 人，占百分之 20；法務部移送 4 人，占百分之 4.44；經濟部移送 3 人，占百分之 3.33；內政部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2.22；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11。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 13 人，占百分之 14.44；臺灣省政府移送 6 人，占百分之 6.67；高雄市政府移送 5 人，占百分之 5.56；桃園市政府移送 4 人，占百分之 4.44；台中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2.22；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11。（詳附表 15）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經常出入賭場賭博，包庇賭博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7 年度鑑字第 14315 號）

被付懲戒人黃ＯＯ前於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警員任內，明知呂ＯＯ長期在八德分局轄區內經營屬營利性質之職業賭場，非法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本於職權應進行犯罪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告所屬長官（或檢察官），竟因與呂ＯＯ私下交好，非但未主動查緝，反經常

出入呂ＯＯ經營之賭場賭博。嗣為使呂ＯＯ上開犯行免遭臨檢查緝，明知警方執行專案勤務、刑案偵查、臨檢及相關法令賦予維護治安目的等例行性及非例行性勤務內容，性質上均與國家事務及公共利益攸關，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基於包庇呂ＯＯ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而為包容庇護犯行。

查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不得洩漏，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其違失行為，戕害公務員嚴謹形象，為維護官箴及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法人員，未能善盡取締、查緝職責，竟洩漏勤務訊息，為聚眾經營賭博場所業者排除犯罪阻力而予包庇，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情節非輕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案例 2】

公務員就其主管之車輛違規事務，未依法公正處理，而圖利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107 年度鑑字第 14170 號）

被付懲戒人張許ＯＯ前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任勤務組拖吊小隊之警員，就職期間勤勉積極，且謹慎誠摯，並無任何損失名譽或不當交往之行為，因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執行拖吊職務期間，依循勤務組分隊長即上屬長官孫ＯＯ指示，而將拖吊之 S8-ＯＯＯＯ號自小客車依指示置放於交通隊員工停車場，然因孫ＯＯ為被付懲戒人之長官，因而被付懲戒人雖知孫ＯＯ之指示行為並不符通常規定，但因認孫ＯＯ平常任職負責盡職，且恪遵風紀要求、廉潔自持，而無任何圖利他人之可能，因而始依循長官之指示為之，惟被付懲戒人仍確實依職務範圍及規定填製並開立保管單，並將違規照片上傳至隊部電腦存

檔，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並無打算隱匿之行為。況被付懲戒人與上開車輛車主劉ＯＯ並不相識，兩人間亦無任何情誼，更無受有劉ＯＯ、孫ＯＯ或第三人之任何利益或餽贈，被付懲戒人僅係因依循長官指示而為之，致使誤蹈法網，實堪肯認。

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復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被付懲戒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而確定在案。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明定。核被付懲戒人受教唆違法圖利他人，有違上開規定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休職處分者有 17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5 人，占百分之 29.41；內政部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11.76；財政部移送 1 人，占百分之 5.88。至於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移送 2 人，各占百分之 11.76；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5.88。（詳附表 16）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107 年度鑑字第 14232 號）

被付懲戒人楊ＯＯ前於 98 年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客家

事務局（以下簡稱客家局）機要專員職務期間，因設址臺北縣三峽鎮（現改制為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臺北縣客家文化園區（現改制為新北市文化客家園區，下稱客家園區）附設餐廳暨禮品店委外經營招標，時任客家局局長何ＯＯ認進場經營有利可圖，乃自行委請並無經營餐廳及禮品能力也無投標意思之楊Ｏ明以名Ｏ欣賞有限公司（下稱名Ｏ公司）投標，又請楊Ｏ明幫忙找二家廠商陪標，並向楊Ｏ明表示已屬意名Ｏ公司得標，得標後由何ＯＯ負責經營。楊Ｏ明遂請其名Ｏ公司之同事楊Ｏ倫幫忙找 2 家廠商陪標，而因楊Ｏ倫僅能找到並無經營禮品銷售通路與經驗、能力亦無投標意思之林ＯＯ以鮮ＯＯ國際企業社 (下稱鮮ＯＯ企業社) 一家廠商陪標。何ＯＯ遂再指示有餐廳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教學理念之被付懲戒人協助尋找另一家廠商陪標，被付懲戒人乃委請謝ＯＯ以並無經營經驗與能力亦無投標意思之貴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貴Ｏ公司）投標，何ＯＯ並指示被付懲戒人協助名Ｏ公司、鮮ＯＯ企業社、貴Ｏ公司製作企劃書及簡報資料，何ＯＯ為確保名Ｏ公司得標，要求被付懲戒人刻意美化名Ｏ公司之企劃書及簡報資料，被付懲戒人均依何ＯＯ之指示辦理；以此方式與楊Ｏ明、楊Ｏ倫、林ＯＯ、貴Ｏ公司及謝ＯＯ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實際上均無投標意思之名Ｏ公司、鮮ＯＯ企業社及貴Ｏ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開標前郵寄投標文件、企劃書之方式投標，致使本經營案除被付懲戒人外之其他評選委員誤認名Ｏ公司、鮮ＯＯ企業社及貴Ｏ公司均係為求得標而公平競爭，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評選會議，通知名Ｏ公司、鮮ＯＯ企業社、貴Ｏ公司前來簡報，由楊Ｏ倫代表名Ｏ公司、不知情之謝Ｏ玲之夫邱Ｏ城代表貴Ｏ公司，以被付懲戒人為名Ｏ公司、及貴Ｏ公司撰寫之簡報資料從事簡報，使除被付懲戒人外之評選委員根據被付懲戒人為名Ｏ公司、鮮ＯＯ企業社、貴Ｏ公司撰寫之企劃書及當天之簡報內容予以評選，因此評選名Ｏ公司為最優廠商，而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 486 萬 6000 元決標予名Ｏ公司，以此方式發生不正確之開標結果。何ＯＯ在名Ｏ公司得標、完成簽約程式

後，即委請張ＯＯ擔任客家園區現場負責人，並透過其擔任大陸梅州臺資企業協會會長管道引進大陸客家藝品至禮品店內販賣，再利用其在國內客家團體之人脈促請彼等前往購買，以此方式經營獲利。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與何ＯＯ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付懲戒人原為機要人員，應知其長官所為之指示，違反法律規定，仍曲從而為，致使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公平採購程序，形同虛設，所為除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刑罰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旨，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懲戒要件，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休職，期間陸月。

【案例 2】

公務員涉嫌傷害、恐嚇取財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第 1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違反同法第 16 條之公務機關未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且不符蒐集之特定目的，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7 年度鑑字第 14237 號）

被付懲戒人黃ＯＯ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備隊警員，明知戶役政系統之相片影像、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車輛查詢清單報表等資料查詢，限於偵辦犯罪等執行法定職務所需，而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未得當事人同意，不得非法處理、利用，竟因懷疑其妻李ＯＯ與許ＯＯ有染，意圖損害許ＯＯ之利益，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 9 時許，以偵辦肇事逃逸案件為由，要求不知情之同事陳ＯＯ，查詢並列印許ＯＯ

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個別查詢、車輛查詢清單報表等資料，得手後，黃ＯＯ與林ＯＯ基於傷害、強制、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 22 時許，由林ＯＯ駕車搭載黃ＯＯ至宜蘭縣冬山鄉ＯＯ路ＯＯ巷 60 號 2 樓許ＯＯ租屋處，進屋後見李ＯＯ與許ＯＯ共處一室，黃ＯＯ與林ＯＯ即以徒手及持鋁棒毆打許ＯＯ，致其受有頸部、雙上肢、胸及右膝多處損傷等傷害，黃ＯＯ並向許ＯＯ恫以：如不簽立本票不能離去等語，致許ＯＯ心生畏懼，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依對方要求，簽立面額各為 100 萬元之本票共計 4 張、及 400 萬元借據 1 紙，並交付其身分證予黃ＯＯ。嗣許ＯＯ為取回本票、借據，遂於 105 年 12 月 4 日 21 時許，在頭城交流道下之統一超商停車場交付 16 萬元予林ＯＯ，由林ＯＯ將款項轉交黃ＯＯ，許ＯＯ另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 21 時許、106 年 1 月 25 日 22 時許、106 年 3 月 6 日 18 時許，在羅東交流道下某處，先後交付 20 萬元、10 萬 7000 元、53 萬 3000 元現金予黃ＯＯ，因黃ＯＯ仍拒絕交還本票及借據，許ＯＯ乃報警處理。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黃ＯＯ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又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在案。

核黃ＯＯ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及第 2 款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亦足認因此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休職，期間陸月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降級處分者有 18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及交通部移送者各有 2 人，各占百分之 11.11；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移送者各有 1 人，各占百分之 5.56。在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移送 5 人，占百分之 27.78；臺中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11.11、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5.56。（詳附表 17）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法院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在案（107 年度鑑字第 14253 號）

被付懲戒人翟ＯＯ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於 10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4 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ＯＯ路之公園，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嗣於同日上午 10 時 25 分許，為警在臺北市信義區ＯＯ路ＯＯ號前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玻璃球吸食器 2 顆；另於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時，經法警進行隨身物品檢查，再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包（毛重 0.8370 公克）。案經同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相關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並經同院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 107 年度毒聲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翟ＯＯ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在案。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吸食毒品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法之消防局隊員，竟隨身攜帶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知法犯法，所為損

害臺北市政府良好形象，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其他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變造應考人試卷，欲提高其應試之錄取率，經法院判刑確定（107 年度鑑字第 14153 號）

被付懲戒人張ＯＯ係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緣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於 105 年 7 月間欲辦理甄選測量助理 2 名，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主任李ＯＯ指派該所第二課課長陳ＯＯ、第三課課長周ＯＯ、第二課測量員林ＯＯ及總務人員吳ＯＯ等 4 人共同承辦，原僅以面試方式甄選，因有人請託錄取特定人員，遂有匿名人士分別去函安樂地政事務所及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地政處，要求公正辦理甄試。為免公眾疑慮，主任李ＯＯ與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處長蘇ＯＯ乃決定改以筆試及面試方式甄選，筆試考題部分，蘇ＯＯ指派被付懲戒人負責命題及閱卷給分。筆試及面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 9 時至 11 時，在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舉行，當日共有 5 名考生應考，筆試結束後，考卷全部彌封，送交被付懲戒人閱卷給分。被付懲戒人於同日下午在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收到 5 名考生之彌封考卷後，隨即進行改題，因認蘇ＯＯ等上級長官矚意錄取在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任職之呂ＯＯ及在安樂地政事務所任職之陳ＯＯ，且認若錄取上開人員，應較有利於業務之推展，乃以燈光自考卷後方照射彌封處，以透光方法得知彌封考卷之考生姓名，因呂ＯＯ及陳ＯＯ 2 人答題分數不佳，較其他考生分數為低，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同日 15 時許，在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將呂ＯＯ之考卷是非題其中 3 題改為正確答案，另將陳ＯＯ之考卷選擇題答案其中 3 頁抽出，另行訂入由其作答僅有 4 題錯誤之考卷（陳ＯＯ作答有 12 題錯誤），另將陳ＯＯ考卷之部分是非題答案改為正確答案，而變造呂ＯＯ及陳ＯＯ之考卷私文書，並據以核給呂ＯＯ及陳ＯＯ較實際應得分數更高之分數。被付懲戒人於同日 17 時許將上開變造之考卷交還予陳Ｏ

○而行使之。嗣於105年10月3日上午，經陳○○、周○○、林○○及吳○○在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會議室開啟5名考生考卷查看分數，發覺陳○○、呂○○之考卷答案遭人抽換、更改，乃將上情陳報基隆市政府政風室，該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循線追查，始悉上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函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於106年12月4日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而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五、減俸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減俸處分者，自98年迄今10年來，無此類處分。

六、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7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記過處分者29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7人，占百分之24.14；內政部移送者4人，占百分之13.79；經濟部及交通部移送者各3人，各占百分之10.34；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移送者各1人，各占百分之3.45。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者3人，占百分之10.34，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移送者各1人，各占百分之3.45。

（詳附表 1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涉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7 年度鑑字第 14190 號）

被付懲戒人彭ＯＯ係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技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因女友彭ＯＯ為鳳Ｏ救護車有限公司（下稱鳳Ｏ公司）負責人，其見三Ｏ股份有限公司向集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贈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之 FERNO 牌、生產序號為 07052401 之擔架床放置在該局第一大隊竹北分隊後方空地，無人看管，竟意圖為鳳Ｏ公司不法之所有，於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間某不詳時間，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提供鳳Ｏ公司使用，嗣經警據報調查，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至新竹縣竹北市ＯＯ街與ＯＯ路口ＯＯ停車場會勘，在鳳Ｏ公司所有車牌號碼ＯＯ -ET 號救護車上查獲該擔架床，始悉上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判決被付懲戒人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該判決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確定在案。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負責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業務，並兼辦汽車駕駛

人訓練班之管理，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107 年度鑑字第 14196 號）

被付懲戒人葉ＯＯ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技士，前於宜蘭監理站任職期間，負責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業務，並兼辦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之管理，該所駕駛人管理科於 103 年 4 月間發現該站轄管龍Ｏ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龍Ｏ駕訓班）疑有冒名代考駕駛執照情事，責成該站清查，被付懲戒人兼辦該站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之管理，遂由其負責清查涉案之龍Ｏ駕訓班近 4 年報考小型車學員資料，並製成冒考人員清冊（共 17 人），分別於 103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函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偵辦。嗣於 103 年 7 月 9 日被付懲戒人竟於龍Ｏ駕訓班將冒考人員清冊交付與龍Ｏ駕訓班負責人李ＯＯ，致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依刑法第 132 條判決：葉ＯＯ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已確定在案。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之旨，其所為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為維護官箴，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

七、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申誡處分者有 84 人；中央機關方面，經濟部移送 12 人，占百分之 14.29；內政部移送 9 人，占百分之 10.71；財政部及教育部移送者各 7 人，各占百分之 8.33；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6 人，占百分之 7.14；法務部移送 3 人，占百分之 3.57；衛生福利部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2.38；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19。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 9 人，占百分之 10.71；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移送者各 7 人，各占百分之 8.33；臺北市政府移送 4 人，占百分之 4.76，宜蘭縣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2.38；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2.38。（詳附表 1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07 年度鑑字第 14308 號）

被付懲戒人王ＯＯ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資訊處電信所通訊工程師。緣東Ｏ道工作室（商號）係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核准設立，由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工作室之負責人，嗣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任職於中油公司時，未辭去該工作室負責人職位，繼續登記為該工作室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案經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中油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函知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旋即向登記機關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嗣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6 月 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8119259 號函，准予東Ｏ道工作室之負責人變更為被付懲戒人之父親王ＯＯ。被付懲戒人雖登記為該工作室負責人，然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營事業之職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企業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

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任職中油期間擔任東O道工作室負責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上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申誡之懲戒處分。

八、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0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懲戒者有 8 人；中央機關方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25；內政部及法務部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2.5。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2.5。（詳附表 2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被付懲戒人所擔任負責人之商業已停業，查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有兼營商業之行為，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107 年度鑑字第 14254 號）

被付懲戒人朱ＯＯ係於 98 年 7 月 16 日經考試錄取分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訓練，嗣於同年 8 月 16 日擔任警員職務，其於初任公職前，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承租高雄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號房屋，並於同年 8 月 9 日設籍營業安ＯＯ茶飲店並辦理稅籍登記，以及擔任該茶飲店之負責人；惟該店因經營不善，爰於 96 年 4 月間未再

繼續營業，且被付懲戒人亦於同年 5 月 1 日退租上開房屋。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固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惟查被付懲戒人擔任負責人之安ＯＯ茶飲店設立於其擔任公職前之 93 年 8 月 9 日，營業地址為向他人租用之高雄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號，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即停業退租，惟未為註銷登記；迄 103 年初發覺其扣繳憑單上有安ＯＯ茶飲店之名稱，始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除有被付懲戒人提出於服務機關之書面報告及書面陳述表外，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營業稅稅籍證明及該房屋所有權人出具之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將營業場所退租，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於其他地點繼續營業，應認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被付懲戒人所擔任負責人之安琪拉茶飲店即已事實上停止營業，停業後並無恢復營業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16 日經考試分發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之後，雖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該茶飲店之營利事業登記，惟迄 103 年 1 月 17 日註銷營利事業登記期間，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有兼營商業之行為，自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案例 2】

公務員於輪休期間涉酒駕肇事，惟事發後昏迷不醒，呈植物人狀態，無行為能力，顯難再從事公職，客觀上不甚影響公務紀律之維護，認為追究其行政責任已無實益，自無受懲戒之必要（107 年度鑑字第 14222 號）

被付懲戒人石ＯＯ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102 年 2 月 5 日 21 時 40 分許（輪休期間），騎乘車牌號碼ＯＯＯ -EUN 之普通重機車，在宜蘭縣ＯＯ鄉ＯＯ路段與陳ＯＯ騎乘車牌號碼ＯＯＯ -EXL 號普通重機車發生對撞肇事，經宜蘭市陽明醫院急救並抽血檢驗結果，血液中酒精濃度值 260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 1.3 毫克），涉有公共危險罪嫌，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第 2 條第 1 款所定

違法情事，依法移請審議。

經查前開事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處理員警駕駛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憑，足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情事之一。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本件酒駕肇事後，頭部因兩側創傷性腦出血、多處顱骨骨折，於 102 年 2 月 5 日在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入院，接受 2 次開顱手術消除血塊後，入加護病房接受治療，呈昏迷不醒。其後，轉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台北市萬芳醫院住院接受治療，仍呈植物人狀態，昏迷不醒，無法言語，意識不清，無行為能力。被付懲戒人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石ＯＯ為其監護人，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3 年 6 月 30 日東院忠家圓 103 年度監宣字第 8 號公告資料附卷足憑。被付懲戒人酒駕肇事後，迄今 5 年餘，均呈植物人狀態，昏迷不醒，無法言語，意識不清，無行為能力，其顯難再從事公職。本會審酌被付懲戒人之身心，長期間呈植物人狀態，無行為能力，且其違法行為之情節，客觀上不甚影響公務紀律之維護，認為追究其行政責任已無實益，自無受懲戒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不受懲戒。

九、免議

（一）統計數說明

10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免議者有 9 人。中央機關方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 4 人，占百分之 44.44；內政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33.33。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22.22。（詳附表 21）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原應為懲戒，惟其違失情節尚屬輕微，不應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因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至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 20 條之規定，不得予以懲戒，而應為免議之判決（107 年度鑑字第 14278 號）

被付懲戒人林ＯＯ係雲林縣警察局警務員，謝ＯＯ係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警員，其二人於 102 年 1 月 29 日與廖ＯＯ合夥經營「白ＯＯ楊桃汁新營店」(設於臺南市新營區ＯＯ路Ｏ號)，由廖ＯＯ出資新臺幣 (下同)40 萬元，被付懲戒人二人各出資 30 萬元，作為營業資本，依出資金額計算該店持有比例（即廖ＯＯ 40％、被付懲戒人林ＯＯ、謝ＯＯ各 30%)，並共同擔任經理，由廖ＯＯ負責綜理所有營業事務，被付懲戒人二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該店經營期間僅約 3 至 4 個月，且無獲利，情節尚屬輕微，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有關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態樣七處理原則，其二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情事。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又懲戒案件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二人與廖ＯＯ合夥經營之「白ＯＯ楊桃汁新營店」於 102 年 2 月中旬開始營業，前後經營約 3 個月，還沒有辦理營業登記，就因虧錢結束營業，將該店頂讓他人，也沒有繳稅，結清後約剩 50 萬元，依出資比例返還合夥人等情，業據廖ＯＯ及被付懲戒人林ＯＯ、謝ＯＯ於雲林縣警察局督察科訪談時說明甚詳，所述情節核相符合，有其三人訪談紀錄表、被付懲戒人林ＯＯ、謝ＯＯ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臺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70706983 號函附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二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為 102 年 5 月中旬，而本案移送本會繫屬之日為 107 年 8 月 23 日，有本會收文章可查，已逾 5 年。且其等並未實際參與經營，該「白ＯＯ楊桃汁新營店」僅經營約 3 個月就已結束營業，

情節尚屬輕微，本會審酌被付懲戒人二人之違法情節，認不應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其追懲時效為 5 年，茲已逾此期間，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議之判決。

十、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10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理者有 3 人；中央機關方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33.33。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33.33。（詳附表 22）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07 年度鑑字第 14239 號）

被付懲戒人錢ＯＯ係該會所屬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輔導員（97 年 1 月 16 日退休），自 77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其退休，均擔任該家輔導員兼任堂長職務，負責榮民亡故之善後處理，對於堂隊上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負有監督、檢查、驗收之責任。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初，趁殯葬業者唐ＯＯ向其反應所承辦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火葬級數較低，幾無利可圖時，遂以「有錢就高級數，沒錢就低級數」之雙關語向唐ＯＯ表示索賄之用意。唐ＯＯ基於行賄之犯意，提出若被付懲戒人能配合禮儀社安排單身亡故榮民出殯時間並放寬公祭會場之驗收檢查，並在治喪會議促使與會人員採用較高治喪級數等，則將會依個別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案件級數給予被付懲戒人相應之金錢。在受殯葬業者利誘後，被付懲戒人答應業者上開條件，並於 95、96 年間收受廠商賄款共計 10 萬 3 千元（新臺幣）。被付懲戒人所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爰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規定移送審議。

按懲戒案件有被付懲戒人死亡之情形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業於 107 年 4 月 3 日死亡，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是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自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十一、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

（一）統計數說明

10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10 人，判決結果均駁回。至依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共 22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3、14）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再審之聲請未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列得聲請再審之具體情事，其再審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107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

本件再審聲請人徐ＯＯ（下稱聲請人）原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前因沈湎於麻將賭博，一年賭博約 100 次，且多次與其所承辦案件（擔任合議庭陪席法官）之被告周ＯＯ、周ＯＯ之妻周陳ＯＯ共同以麻將牌賭博，又多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未依實申報財產。監察院認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審酌其行為破壞司法風紀，玷辱司法機關聲譽，情節不輕等情狀，於 98 年 6 月 5 日以 98 年度鑑字第 11428 號議決（下稱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先後多次聲請再審議及再審，均經本會分別以無理由或不合法，駁回其聲請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議決、最近一次再審之裁定（107 年度聲再字第 57 號）、歷次再審議之議決及再審裁定聲請再審。

本件聲請意旨，僅空泛指摘本會原議決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組織不合法之違法，歷次再審議之議決及再審裁定，有自相矛盾、漏未審酌對聲請人有利之事實及證據並未敘明理由之違法等語，但對最近一次再審之裁定（107年度聲再字第57號），有何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明，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會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本會始得進而審究其對之前歷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無理由。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則聲請人對本會歷次裁判（議決）部分之再審意旨，即毋須審究，併予指明。

【案例2】

再審原告提出撤銷發回之刑事判決，並非確定判決，尚不足認係應變更原判決之新證據，亦非顯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故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之（107年度再審字第2064號）

魏ＯＯ為求復Ｏ公司能持續順利得標ＯＯ區ＯＯ高級中學（下稱ＯＯ高中）之中央餐廚採購案，即與蕭ＯＯ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由蕭ＯＯ提議每學年交付10萬元賄款予校長張ＯＯ（本案再審原告即受判決人），經魏ＯＯ同意後，於復Ｏ公司順利得標ＯＯ高中98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案後之98年12月間某日，蕭ＯＯ至ＯＯ高中校長室拜訪張ＯＯ並表示：現在校長不好當，很多人不喜歡當行政人員，這是給校長的回饋，如果學校有什麼花費，可以用這個錢，也算是回饋學校等語，並當場交付10萬元賄款，張ＯＯ雖未認知蕭ＯＯ意在求取其能以違背職務之方式協助復Ｏ公司得標，惟已認知蕭ＯＯ所言意在求取其能於職務範圍內使復Ｏ公司順利得標，猶未予反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賄款10萬元。嗣於99學年度復Ｏ公司復順利得標ＯＯ高中之中央餐廚採購案，魏ＯＯ及蕭ＯＯ遂承前模式，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

賂之犯意，由蕭ＯＯ於 99 年 12 月間某日至ＯＯ高中校長室交付 10 萬元賄款予張ＯＯ，張ＯＯ明知該筆款項亦係為求復Ｏ公司能於 99 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案供餐期間履約順利之對價，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賄款 10 萬元。」惟上開原二審判決之理由，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判決，認：「依證人蕭ＯＯ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98、99 年 12 月底分別向公司請款，拿給張ＯＯ各 10 萬元，我沒有跟張ＯＯ討論過賄款金額，我直接拿 10 萬元裝在牛皮信封去找張ＯＯ，我跟他說，現在校長不好當，很多人不喜歡當行政人員，這是給校長的回饋，也算是回饋學校，如果學校有什麼需要花費，可以用這個錢，校長說不用，我就放在沙發旁桌上走了，他沒有退還，99 年我以同樣的方式給張ＯＯ 10 萬元，這次校長就沒有再表示拒絕、一般不會把話講的太明，我們就說這次公司的贊助回饋、捐款，目的是希望他收下，行賄是買個心安等語」，其並未表明其 98 年之行賄目的在順利得標，99 年行賄則意在供餐順利，據此認定原二審判決就蕭ＯＯ二次行賄之時間，均同在各年度之 12 月間，何以前後受賄之對價內容，並不相同，並未詳予說明其依憑，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由此可知，原二審判決認為蕭ＯＯ於 98 年間交付之款項係為使復Ｏ公司得標，然復Ｏ公司於 98 年 12 月間，早已招標結束，為何該 10 萬元係為使復Ｏ公司順利得標？而 99 年 12 月之 10 萬元又為何係為使供餐期間履約順利？均未蒙原審判決理由敘明。原審判決僅就受判決人張ＯＯ曾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12 月各收受 10 萬元之事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然對於原審判決事實認定 98 年 12 月之 10 萬元係為使復Ｏ公司順利得標；而 99 年 12 月之 10 萬元係為使復Ｏ公司供餐期間供餐順利之理由為何？均未置一詞。此關乎該款項之交付與收受是否有對價關係，及該款項是否為賄款？而原二審判決雖引蕭ＯＯ之證詞為不利受判決人之判決，但案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明確指明蕭ＯＯ並未表明其 98 年之行賄目的在順利得標，99 年行賄則意在供餐順利，則有關蕭ＯＯ所交付之款項，顯非係基於受判決人職務上之行為

所交付之賄賂，此一事實既經最高法院敘明理由，而不維持原二審判決基於此一證據所為之判決結果，則關於本件確定判決，即應認係有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或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應准本件受判決人提起再審。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同條項第 8 款規定：「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查，再審原告提出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判決，係撤銷發回之刑事判決，並非確定判決，且本會原判決亦非僅憑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即為論斷，而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對再審原告之品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審酌而為判決。再審原告所提出撤銷發回之判決，因未確定，尚不足認係應變更原判決之新證據，亦非顯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再審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

附表 1-1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件；%（以民國 98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民國 98 年	676	-	314	62	21	240	1	38
民國 99 年	654	-3.33	306	61	18	224	1	44
民國 100 年	687	1.63	304	48	10	242	2	81
民國 101 年	646	-4.43	318	51	16	212	1	48
民國 102 年	674	-0.03	329	66	14	216	6	43
民國 103 年	652	-3.55	305	54	6	243	7	37
民國 104 年	1,410	108.58	705	47	9	589	4	56
民國 105 年 1-4 月	316	-	130	26	1	138	1	20
合計	5715	-	2711	415	95	2104	23	367

附表 1-2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12 月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05 年 5-12 月	208	-	173	21	13	1	0	0
民國 106 年	247	-63.46	207	12	27	1	0	0
民國 107 年	252	-62.72	210	15	22	5	0	0
合計	707	-	590	48	62	7	0	0

附表 2　近 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舊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12 月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8	39.72	255	60.28	-	-
民國 99 年	373	100	162	43.43	211	56.57	-	-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57	38.96	246	61.04	-	-
民國 101 年	443	100	123	27.77	319	72.01	1	0.23
民國 102 年	465	100	147	31.61	318	68.39	-	-
民國 103 年	263	100	134	50.95	129	49.05	-	-
民國 104 年	620	100	495	79.84	125	20.16	-	-
民國 105 年（1-4 月）	170	100	101	59.41	69	40.59	-	-
合計	3,160	100	1,487	47.06	1,672	52.91	1	0.03
平均	395	100	185.88	47.06	209	52.91	0.12	0.03

附表 3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之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9	39.95	254	60.05
民國 99 年	373	100	113	30.29	260	69.71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18	29.28	285	70.72
民國 101 年	443	100	155	34.99	288	65.01
民國 102 年	465	100	214	46.02	251	53.98
民國 103 年	263	100	69	26.24	194	73.76
民國 104 年	620	100	270	43.55	350	56.45
民國 105 年	330	100	126	38.18	204	61.82
1-4 月	170	51.52	70	21.21	100	30.30
5-12 月	160	48.48	56	16.97	104	31.52
民國 106 年	217	100	102	47.00	115	53.00
民國 107 年	238	100	101	42.44	137	57.56
合計	3,775	100	1,437	38.07	2,338	61.93
平均	377.5	100	143.7	38.07	233.8	61.93

附表 4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中央機關）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8 年	169	100	6	3.55	44	26.03	58	34.32	61	36.09
民國 99 年	113	100	4	3.54	19	16.81	42	37.17	48	42.48
民國 100 年	118	100	3	2.54	39	33.05	50	42.37	26	22.03
民國 101 年	155	100	1	0.65	32	20.65	76	49.03	46	29.68
民國 102 年	214	100	3	1.40	34	15.89	118	55.14	59	27.57
民國 103 年	69	100	1	1.45	6	8.70	38	55.07	24	34.78
民國 104 年	270	100	2	0.74	5	1.85	146	54.08	117	43.33
民國 105 年	126	100	0	0	29	23.02	63	50	34	26.98
1-4 月	70	55.56	0	0	5	7.14	41	58.57	24	34.29
5-12 月	56	44.44	0	0	24	42.86	22	39.29	10	17.86
民國 106 年	102	100	-	-	21	20.59	37	36.27	44	43.14
民國 107 年	101	100	1	0.99	11	10.89	59	58.42	30	29.7
合計	1,437	100	21	1.46	240	16.70	687	47.81	489	34.03
平均	143.7	100	2.1	1.46	24	16.70	68.7	47.81	48.9	34.03

附表 5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地方機關）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8 年	254	100	-	-	7	2.76	136	53.54	111	43.70
民國 99 年	260	100	-	-	7	2.69	148	56.92	105	40.38
民國 100 年	285	100	-	-	13	4.56	172	60.35	100	35.09
民國 101 年	288	100	-	-	13	4.51	174	60.42	101	35.07
民國 102 年	251	100	-	-	11	4.38	153	60.96	87	34.66
民國 103 年	194	100	-	-	2	1.03	120	61.86	72	37.11
民國 104 年	350	100	-	-	4	1.14	222	63.43	124	35.43
民國 105 年	204	100	-	-	20	9.8	133	65.20	51	25
1-4 月	100	100	-	-	6	6.00	70	70.00	24	24.00
5-12 月	104	100	-	-	14	13.46	63	60.58	27	25.96
民國 106 年	115	100	-	-	16	13.91	66	57.39	33	28.70
民國 107 年	137	100	-	-	11	8.03	93	67.88	33	24.09
合計	2,338	100	-	-	104	4.45	1,417	60.61	817	34.94
平均	245.45	100	-	-	10.4	4.45	141.7	60.61	81.7	34.94

附表 6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8 年	423	100	46	10.87	32	7.57	10	2.36	275	65.01	58	13.71	2	0.47
民國 99 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2	0.50	283	70.22	61	15.14	0	0
民國 101 年	443	100	7	1.58	60	13.54	6	1.35	229	51.69	134	30.25	7	1.58
民國 102 年	465	100	29	6.24	69	14.84	5	1.08	274	58.92	86	18.49	2	0.43
民國 103 年	439	100	3	0.68	49	11.16	7	1.59	263	59.91	112	25.51	5	1.14
民國 104 年	748	100	38	5.08	24	3.21	5	0.67	620	82.89	59	7.89	2	0.27
民國 105 年	386	100	12	3.11	20	5.18	2	0.52	330	85.49	13	3.37	9	2.33
1-4 月	203	100	10	4.93	4	1.97	2	0.99	170	83.74	13	6.40	4	1.97
5-12 月	183	100	2	1.09	16	8.74	0	0	160	87.43	-	-	5	2.73
民國 106 年	263	100	16	6.08	26	9.89	4	1.52	217	82.51	-	-	0	0
民國 107 年	259	100	8	3.09	9	3.47	3	1.16	238	91.89	-	-	1	0.39
合計	4,202	100	194	4.62	368	8.76	49	1.17	2,987	71.08	573	13.63	31	0.74
平均	420.2	100	19.4	4.62	36.8	8.76	4.9	1.17	298.7	71.08	57.3	13.63	3.1	0.74

附表 7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處分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8 年	275	100	-	-	34	12.36	-	-	21	7.64	57	20.73	0	0	-	-	148	53.82	15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	-	21	8.14	-	-	33	12.79	61	23.64	0	0	-	-	127	49.22	16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	-	23	8.13	-	-	26	9.19	58	20.49	0	0	-	-	165	58.30	11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	-	24	10.48	-	-	19	8.30	63	27.51	0	0	-	-	109	47.60	14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	-	-	39	14.23	-	-	24	8.76	98	35.77	0	0	-	-	99	36.13	14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	-	-	53	20.15	-	-	19	7.22	115	43.73	0	0	-	-	63	23.95	13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	-	-	62	10.00	-	-	18	2.90	111	17.90	0	0	-	-	43	6.94	386	62.26
民國 105 年	330	100	0	0	77	23.33	0	0	18	5.45	101	30.60	0	0	0	0	14	4.24	120	36.36
1-4 月	170	100	-	-	27	15.88	-	-	7	4.12	53	31.18	0	0	-	-	7	4.12	76	44.71
5-12 月	160	100	0	0	50	31.25	0	0	11	6.88	48	30.00	0	0	0	0	7	4.38	44	27.50
民國 106 年	217	100	1	0.46	65	29.95	0	0	16	7.37	44	20.28	0	0	0	0	16	7.37	75	34.56
民國 107 年	238	100	0	0	90	37.82	0	0	17	7.14	18	7.56	0	0	0	0	29	12.18	84	35.29
合計	2,987	100	1	0.03	488	16.34	0	0	211	7.06	726	24.31	0	0	0	0	813	27.22	748	25.04
平均	298.7	100	0.1	0.03	48.8	16.34	0	0	21.1	7.06	72.6	24.31	0	0	0	0	81.3	27.22	74.8	25.04

附表 8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 107 年	252	210	15	22	5	0	0
%	100	83.33	5.95	8.73	1.98	0	0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 107 年	302	50	252	239	202	10	22	5	0	0
%	-	-	-	100	84.52	4.18	9.21	2.09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06 年	63	55	7	1	0	0	0

附表 9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別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238	101	137
%	100	42.44	57.56

附表 10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合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民國107年	人數	238	1	22	152	63
	%	100	0.42	9.24	63.87	26.47

附表 11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受懲戒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其他
人數	259	238	8	9	3	1
%	100	91.89	3.09	3.47	1.16	0.39

附表 12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238	0	90	0	17	18	0	0	29	84
%	100	0	37.82	0	7.14	7.56	0	0	12.18	35.29

附表 13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附表 14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舊收	新收					
人數	22	0	22	0	0	22	0	0
%	100	0	100	0	0	100	0	0

附表 15　附表 15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法務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數	90	18	2	4	24	1	3	1	1	1
%	100	20.00	2.22	4.44	26.67	1.11	3.33	1.11	1.11	1.11

地方機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灣省政府
13	4	2	1	5	1	1	1	1	6
14.44	4.44	2.22	1.11	5.56	1.11	1.11	1.11	1.11	6.67

附表 16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人數	17	5	2	1	2	1	1	2	1	1	1
%	100	29.41	11.76	5.88	11.76	5.88	5.88	11.76	5.88	5.88	5.88

附表 17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委員會
人數	18	2	1	2	1	1
%	100	11.11	5.56	11.11	5.56	5.56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5	1	2	1	1	1
27.78	5.56	11.11	5.56	5.56	5.56

附表 18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海洋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數	29	7	4	1	1	3	3	1	1	1
%	100	24.14	13.79	3.45	3.45	10.34	10.34	3.45	3.45	3.45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3	1	1	1
3.45	10.34	3.45	3.45	3.45

附表 19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法務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央銀行	臺灣高等法院
人數	84	6	9	3	7	7	12	1	2	1	1	1	1
%	100	7.14	10.71	3.57	8.33	8.33	14.29	1.19	2.38	1.19	1.19	1.19	1.19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4	9	7	7	1	1	1	1	2
4.76	10.71	8.33	8.33	1.19	1.19	1.19	1.19	2.38

附表 20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內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人數	8	1	1	2	1	1	1	1
%	100	12.50	12.50	25.00	12.50	12.50	12.50	12.50

附表 21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內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新北市政府
人數	9	3	4	2
%	100	33.33	44.44	22.22

附表 22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財政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數	3	1	1	1
%	100	33.33	33.33	33.33

附表 23　107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他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地方機關
		雲林縣政府
人數	1	1
%	100	100.0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鑑於法官與國家乃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長官間之上命下從服從關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獨立之意旨，建構法官懲戒與退場機制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官法第 47 條明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司法院爰籌備建置職務法庭，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日，正式揭牌運作。

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 4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又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 10 年以上之資歷，並遴選自每審級各 4 人，共計 12 人。由於職務法庭肩負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之重要使命，其遴選程序自應嚴格謹慎，故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明定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並於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該會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計 19 位委員組成。該會遴定 12 位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並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由司法院派兼任職務法庭法官，任期 3 年。

上開經司法院派兼之 12 位陪席法官，依法組成 3 合議庭，各庭審判長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並召開法官會議，決定法官之事務分配、代理人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貳、迄民國 107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7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4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8 件（占百分之 80.85）；其次為法官不

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為4件（占百分之8.51）；再者為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為1件（占百分之2.13）；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則無。另有關職務法庭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其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為4件（占百分之8.51）。

職務法庭107年共計受理12件，懲戒案件12件，無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亦無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詳附表1）

各年之終結件數方面，101年共計終結1件，為聲請案件。102年共計終結9件，其中懲戒案件5件、職務訴訟案件1件、聲請案件3件。103年共計終結8件，其中懲戒案件6件、職務訴訟案件2件、聲請案件0件。104年共計終結6件，其中懲戒案件6件、職務訴訟案件0件、聲請案件0件。105年共計終結1件，為懲戒案件1件。106年共計終結6件，其中懲戒案件4件、職務訴訟案件2件、聲請案件0件。107年共計終結5件，其中懲戒案件2件、再審案件1件、聲字案件2件，聲請案件0件。未結件數方面，迄107年12月底，尚有11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6件，再審案件3件，聲字案件2件。（詳附表2）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移送懲戒事由

依法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懲戒準用之）。因此，移送懲戒事由有下列7種情形：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2、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3、違反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以及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等相關規

定者。4、違反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之限制；或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等之規定，情節重大者。5、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6、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7、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移送懲戒案件為 8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件，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2 件；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件，檢察官 0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3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3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6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件，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2 件；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件，檢察官 0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4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4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有 4 件，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3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5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3 件（不含再審之訴 1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1 件，為法官 0 件，檢察官 1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6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2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0 件，檢察官 1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0 件，檢察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7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為 2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件，檢察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詳附表 3）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107 年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1 人，地方法院法官無，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1 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無。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者，計 1 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 人，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則無。（詳附表 4）

107 年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男性 2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百；女性則無。（詳附表 5）

（三）懲戒處分種類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第 1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第 2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3 項）申誡，以書面為之。（第 4 項）」

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2 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第 3 項）」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如前所述，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固應仍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審理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7 年 12 月底，共計終結 22 件懲戒案件，並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受撤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3.6）；受休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3.6）；受降級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3.6）；受減俸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4.5）；受罰款者 3 人（占百分之 13.6）；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4.5）；受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者 3 人（占百分之 13.6）；受申誡處分者最多，共 5 人（占百分之 22.7）；記過處分者則無。

107 年職務法庭全年共計終結 1 件懲戒案件，為受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詳附表 6）

（四）案例說明

【案例】

法官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時與 2 女子交往同居，且有巨額財產來源不明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尊嚴，情節均屬重大，受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

用資格之處分（103 年度懲字第 4 號）

一、 被付懲戒人胡ＯＯ為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分發之第 16 期法官，曾先後任職於臺灣臺南、高雄、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南分院。於 97 年 8 月 28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分院）民事庭法官，職司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之審判工作。被付懲戒人於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ＯＯ結婚，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鍾ＯＯ同居（育有女兒 2 位），該婚外情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議，認其毋庸負懲戒之責，惟其於前開婚姻關係存續中，再與黃ＯＯ同居，並育有 1 子 2 女。且於 85 年 6 月間以鍾ＯＯ之母鍾ＯＯ名義，購置臺中市ＯＯ區ＯＯ路房屋供鍾ＯＯ母女居住；於 85 年 8 月 13 日以黃ＯＯ名義，購置同市ＯＯ區ＯＯ街ＯＯ號房屋（下稱ＯＯ街住處），供黃ＯＯ母子女及其雙親黃ＯＯ、黃王ＯＯ居住，被付懲戒人亦居住於此。被付懲戒人因遭檢舉涉有收受所承辦案件當事人賄賂之嫌，而於 102 年 8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其ＯＯ街住處查得新臺幣（下同）上百萬元現金及以黃ＯＯ之父母、弟弟、弟媳、子女在多家金融行庫開立之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以黃ＯＯ或其弟媳名義租用之銀行保管箱內查得現金 2 千餘萬元。經追查得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100 年、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所未登載之不明財產計 4691 萬 0518 元。檢察官乃於 102 年 12 月 10、13、16 日等偵訊期日之偵查階段，命令被付懲戒人就來源可疑財產提出合理說明，被付懲戒人明知前揭不明款項均係其自身所有而交付予黃ＯＯ保管，其對款項來源知之甚詳，且負有對款項來源提出合理說明之義務，竟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向檢察官佯稱：都是黃ＯＯ及其家人之財產，其不清楚款項來源云云，無正當理由故意說明不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款之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併科罰金 450 萬元，褫奪公權 4 年確定。案經監察院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 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二、 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所違反之規定，分別論述如下：

（一）婚外關係部分：被付懲戒人雖抗辯因配偶王ＯＯ婚後，未能生育子女，其始與鍾ＯＯ同居，因鍾ＯＯ亦未能及時生育子女，其乃與黃ＯＯ同居，且其與鍾ＯＯ同居事已經公懲會認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難令其負懲戒之責任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職司法官職務，就其公私行為均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其於與王ＯＯ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鍾ＯＯ同居一事，雖經公懲會審議結果，認其毋庸負懲戒之責，惟其於與王ＯＯ婚姻關係存續中，再與黃ＯＯ交往並同居，顯屬行為不檢，而損及司法形象，核屬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

（二）財產來源不明罪行部分：查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負有誠實、清廉義務，公務員之誠實清廉可謂人民對政府信賴之基礎及維護社會公義之根本。一旦公務員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且持有異常增加之財產，實難不令一般人合理懷疑是貪污所得，自然有損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及對公義之期待，此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即明。被付懲戒人於檢察官偵查其遭檢舉收受所承辦案件當事人賄賂罪嫌時，對於被查獲其未申報之財產 4 千餘萬元，未能誠實供述來源，自屬損害司法形象之行為，核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

（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行部分：被付懲戒人審理所承辦之案件時，竟私下及容由其同居人黃ＯＯ與案件之上訴人邱ＯＯ討論案情，並介紹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甚而以邱ＯＯ所設之底限強行和解，進而收受賄賂。其於執行職務時，未能保持公正、客觀、中立，與當事人一方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已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又利用其職務，為自己謀取不當財物，核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 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

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有前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且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尊嚴，情節均屬重大，已該當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又法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不當之行為，惟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經查，被付懲戒人職司法官審判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發生 2 段婚外關係，復未依法誠實申報財產，對不明財產復堅拒供述來源，且就所承辦案件竟指示當事人訴訟策略，為之介紹律師，甚而依一方當事人之需要強行達成和解，進而獲取不當利益，傷害法官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嚴重，已不適任法官職務，應予嚴懲，爰予以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二）案件類型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7 年 12 月底，計受理 9 件職務案件，其類型分別為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4 件；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1 件；聲請案件 4 件。107 年並無受理此類案件。（詳附表 1）

（三）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7 年 12 月底，提起職務案件之原告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 1 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 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人，男性及女性各 3 人及 2 人。其中調動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係由同一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女性法官提起。（詳附表 7）

（四）裁判結果

102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1 件，為判決將原處分撤銷。103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2 件，皆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04 年、105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則無。106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2 件，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裁定移送管轄。107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則無。（詳附表 2、附表 8）

四、其它聲請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7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共計 4 件，其聲請事由分別係聲請訴訟救助 1 件、聲請停止執行 2 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 件。（詳附表 1）

（二）結案情形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7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4 件，分別為：聲請訴訟救助駁回裁定 1 件、調動處分停止執行裁定 1 件、聲請停止執行駁回裁定 1 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 1 件。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無其他聲請案件。（詳附表 2、附表 8）

附表 1 職務法庭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聲請案件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民國 101 年（7.6-12.31）	5	3	1	-	1	-	-	-
民國 102 年	9	4	1	1	-	2	1	-
民國 103 年	9	9	-	-	-	-	-	-
民國 104 年	4	4	-	-	-	-	-	-
民國 105 年	4	4	-	-	-	-	-	-
民國 106 年	4	2	2	-	-	-	-	-
民國 107 年	12	12	-	-	-	-	-	-
合計	47	38	4	1	1	2	1	-
%	100	80.85	8.51	2.13	2.13	4.26	2.13	-

附表 2　職務法庭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 101 年(7.6-12.31)	5	0	5	1	0	0	0	0	1
民國 102 年	13	4	9	9	5	0	0	1	3
民國 103 年	13	4	9	8	6	0	0	2	0
民國 104 年	9	5	4	6	3	3	0	0	0
民國 105 年	7	3	4	1	1	0	0	0	0
民國 106 年	10	6	4	6	4	0	0	2	0
民國 107 年	16	4	12	5	2	1	2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 101 年(7.6-12.31)	4	3	0	0	1	0
民國 102 年	4	2	0	0	2	0
民國 103 年	5	5	0	0	0	0
民國 104 年	3	3	0	0	0	0
民國 105 年	6	5	1	0	0	0
民國 106 年	4	3	1	0	0	0
民國 107 年	11	6	3	2	0	0

附表 3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違反職務、怠行職務、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違反具有法官或檢察官身分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規定		違反不得參加政黨、兼任職務和嚴守職務秘密之義務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民國101年（7.6-12.31）	3	1	2	-	-	1	1	-	-	-	-	-	-	-	-	-	1
民國102年	5	2	3	-	-	-	1	-	-	-	-	1	-	-	-	1	2
民國103年	6	3	3	-	-	1	2	-	-	-	-	1	-	-	-	1	1
民國104年	4	1	3	-	-	-	-	-	-	-	-	-	-	-	-	1	3
民國105年	3	1	2	-	-	-	1	-	-	-	-	-	-	-	-	1	1
民國106年	2	0	2	-	-	-	-	-	-	-	-	-	1	-	-	-	1
民國107年	2	1	1	-	-	-	-	-	-	-	-	-	-	-	-	1	1
合計	25	9	16	-	-	2	5	-	-	-	-	2	1	-	-	5	10

附表 4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民國101年（7.6-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102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1	-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1	-	3
民國103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2	-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104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105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106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107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	1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		1
合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6	4	-	10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6	1	-	17

附表 5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6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男性	女性
民國 101 年（7.6-12.31）	3	1	2
民國 102 年	5	4	1
民國 103 年	6	5	1
民國 104 年	4	4	0
民國 105 年	3	3	0
民國 106 年	4	4	0
民國 107 年	2	2	0
合計	27	23	4
%	100	84	16

附表 6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訴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罰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 101 年 (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2 年	3	13.6	-	-	-	-	-	-	-	-	1	4.5	-	-	1	4.5	-	-	1	4.5	-	-	-	-	-	-
	民國 103 年	3	13.6	-	-	-	-	-	-	1	4.5	-	-	1	4.5	-		-		1	4.5	-	-	-	-	-	-
	民國 104 年	1	4.5	-	-	-	-	-	-	-	-	-		1	4.5	-		-		-		-	-	-	-	-	-
	民國 105 年	1	4.5	-	-	-	-	-	-	-	-	-		-		-		-		-		-	-	1	4.5	-	-
	民國 106 年	1	4.5	-	-	-	-	-	-	-	-	-		-		-		-		-		1	4.5	-	-	-	-
	民國 107 年	1	4.5	-	-	-	-	-	-	-	-	-		-		-		-		-		-	-	-	-	1	4.5
檢察官	民國 101 年 (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2 年	2	9.1	-	-	-	-	-	-	1	4.5	1		-		-		-		-		-	-	-	-	-	-
	民國 103 年	3	13.6	-	-	-	-	-	-	1	4.5	1		1	4.5	-		-		-		-	-	-	-	-	-
	民國 104 年	3	13.6	-	-	-	-	-	-	-	-	-		-		-		-		3	13.6	-	-	-	-	-	-
	民國 105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6 年	3	13.6	-	-	-	-	-	-	-	-	-		-		-		-		-		2	9.1	-	-	1	4.5
	民國 107 年	1	4.5	-	-	-	-	-	-	-	-	-		-		-		-		-		-	-	-	-	1	4.5
總計		22	100	-	-	-	-	-	-	3	13.6	3	13.6	3	13.6	1	4.5	-		5	22.7	3	13.6	1	4.5	3	13.6

附表 7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原告性別及服務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國 101 年（7.6-12.31）	1	-	-	-	1	-	-	-
民國 102 年	-	2	-	2	-	-	-	-
民國 103 年	-	-	-	-	-	-	-	-
民國 104 年	-	-	-	-	-	-	-	-
民國 105 年	-	-	-	-	-	-	-	-
民國 106 年	2	-	-	-	2	-	-	-
民國 107 年	-	-	-	-	-	-	-	-
合計	3	2	-	2	3	-	-	-

附表 8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撤銷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移送管轄	確定訴訟費用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5	4	3	1	-	1	-	-	-	-	1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2	-	-	-	-	2	-	1	1	-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2	-	-	-	-	2	-	1	1	-	-	-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
總計		9	4	3	1	-	5	-	2	2	-	1	-	-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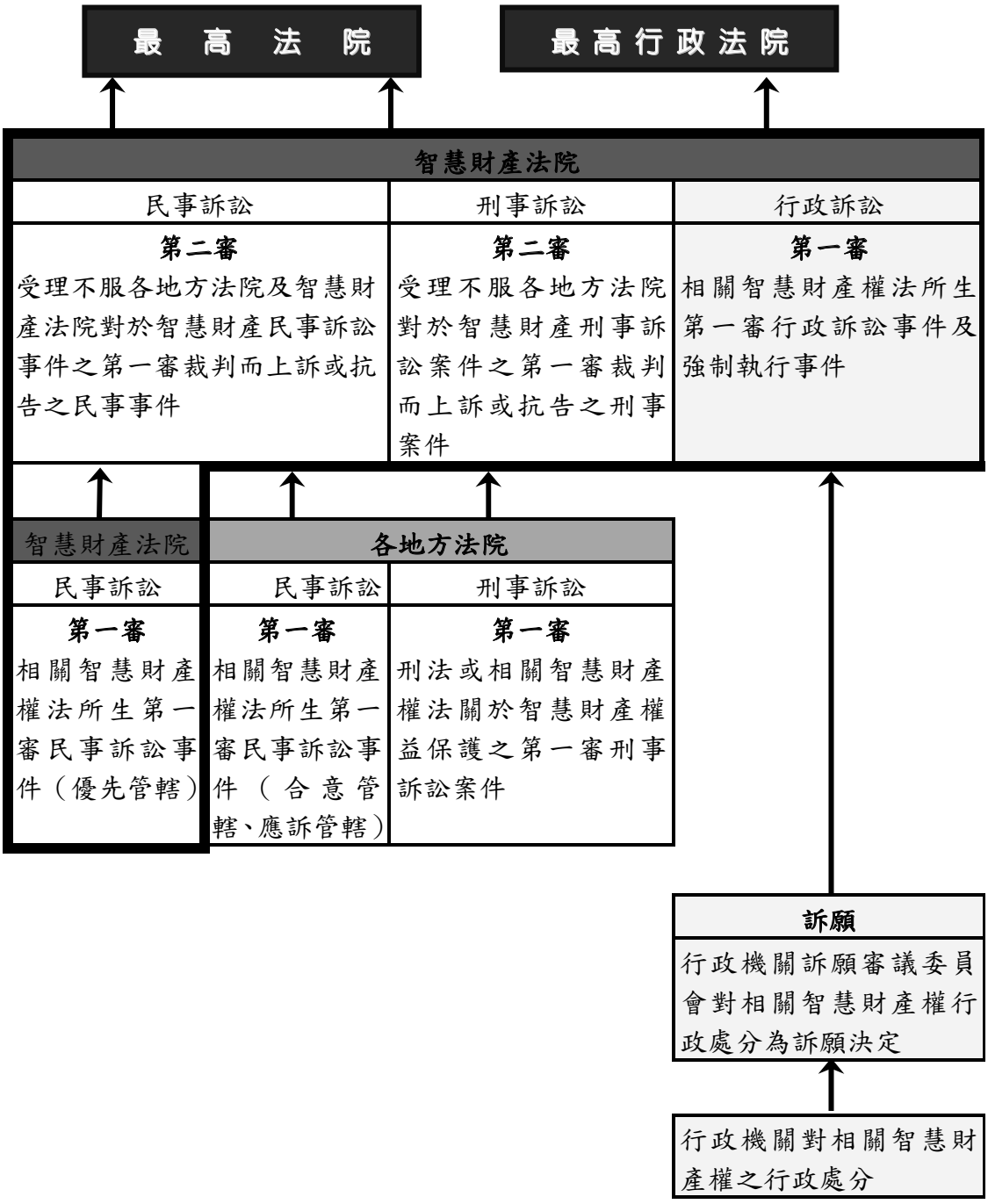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達成法官專業化、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開啟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紀元。

在新訴訟制度設計之下，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允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其他類型案件。在新訴訟制度中，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監聽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即時調查、裁定，新制度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流程圖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不論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變革前後，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及刑事案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103 年迄 107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04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64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2.8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4 年度新收件數最多，為 61 件，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直至 107 年度已下降至 34 件。至終結件數總計 234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216 件，占終結件數 92.31%；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3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58%，其後有逐漸下降之趨勢，以 103 年迄 107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為 76.97%。有關最高法院 103 年迄 107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103 年迄 107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7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73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4 年度最高，計有 23 件，除該年度新收案件大幅增加 27.78% 外，大致呈逐年遞減之趨勢。終結案件數總計 73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3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95%，以 103 年迄 107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97.33%。有關最高法院 103 年迄 107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3 年迄 107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57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47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3 年度之 129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505 件，全數係以裁判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4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70.37%，若以 103 年迄 107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則達 87.83%。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迄 107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3 年迄 107 年間所受理之訴訟案件總計 4,539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4,065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3 年度最高，計有 886 件。終結案件數總計 4,093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3,571 件，占終結件數 87.25%；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5.77%，以 103 年迄 107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90.17%。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迄 107 年訴訟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4。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103 年至 107 年終結之 234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為 129 件，高於裁定終結之 87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2.3%。就個別年度來看，雖各年以裁定或判決終結之件數不盡相同，互有消長，惟兩者合計件數均占當年終結事件總計約 9 成。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共有 166 件，占終結事件 70.94%，就件數而言，則以 103 年度之 44 件最多；經裁判發回更審者有 50 件，占終結事件 21.37%，其中以 104 年度之 13 件最多。有關最高法院 103 年迄 107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5。

又最高法院自 103 年至 107 年終結之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62.5 件，占終結案件 85.62%，其中以 106 年度駁回上訴占該年度終結案件 100% 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件數而言，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經發回更審者有 10.5 件，占終結案件 14.38%，其中以 104 年度發回更審最多，為 5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比率均為 23.81%。有關最高法院 103 年迄 107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6。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103 年至 107 年終結之 505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78 件，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227 件，兩者合計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100%。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件數，以 106 年之 72 件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之件數，則以 103 年之 56 件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

終結之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461.5 件，占終結事件 91.39%，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亦以 106 年度之 106.5 件為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39.5 件，占終結件數 7.82%；另自為判決者有 4 件，占終結件數之 0.79%。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迄 107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7。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3 年至 107 年終結之訴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3,239 件為多數，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332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87.25%。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件數，以 104 年之 706 件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件數，則以 107 年之 83 件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訴訟事件中，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338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事件 55.68%，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5 年度之 81 件最多；經廢棄原判決者有 169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件數 27.84%，就廢棄原判決件數則以 104 年度的 44 件最多。又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460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事件 58.01%，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4 年度之 100 件最多；經撤銷原判決者有 292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件數 36.82 %，就撤銷原判決件數而言，則以 103 年度之 71 件最多。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迄 107 年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4 及 8。

叁、民國 107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一）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15 件，終結件數為 45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39.13%，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54.5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公平交易 4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22 件，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4 件、商標事件 6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3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

均日數 180.14 日為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156.73 日、公平交易事件 156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14 件，終結件數為 12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85.71%，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51.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案件包括著作權及商標 2 類，其中以著作權案件最多，有 11 件，其次為商標案件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54.82 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案件 15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63 件，終結件數為 93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57.0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64.0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及專利 2 類，受理件數分別為 81 件及 82 件，商標及專利事件終結件數分別為 59 件、34 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72.84% 及 41.46%。就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專利事件較高，為 253.88 日，依次為商標事件 112.25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二）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70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91 件；終結件數為 310 件，占受理件數之 65.9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21.9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94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件數之 41.28%，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35 件、商標事件 97 件、公平交易事件 22 件、營業秘密事件 20 件及其他 2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73

件，占終結件數 55.81%，以撤回終結者 64 件，占終結件數 20.65%，以和解者 40 件，占終結件數 12.9%；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95.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5.4%。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113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62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終結件數之比率 84.93% 最高。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41.24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99.21 日、著作權事件 187.22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28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35 件；終結件數為 112 件，占受理件數之 49.12%，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22.04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96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56 件、商標事件 42 件、公平交易事件 16 件、營業秘密事件 11 件及其他事件 7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98 件，占終結件數的 87.5%，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65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6.33%，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43 件最多，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6.15% 比例最高。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29.5 件，上訴維持率為 87.15%。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40 日最多，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323.05 日、著作權事件 259.52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19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27 件；終結件數為 147 件，占受理件數之 7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67.42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及其他類，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

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 78 件最多，占受理件數的 39.8%，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46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41 件，占終結件數的 95.92%，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89 件，撤銷原判者為 52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15.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6.3%。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其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96.07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刑事特別法之其他案件 171.25 日、違反妨害秘密罪案件 171 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70.82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09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23 件；終結件數為 288 件，占受理件數之 70.42%，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29.7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公平交易及其他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226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70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5.26%、41.56%。而 5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254 件，占終結件數的 88.19%，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199 件，其中以商標事件 117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76 件，判決原告敗訴比率則是以商標事件之 82.98% 為最高；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114 件，上訴維持率為 88.95%。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61.2 日較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31.43 日、公平交易事件 230 日及商標事件 214.5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三）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24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89 件；終結件數為 84 件，占受理件數之 67.74%，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之件數為 82 件，占終結件數之 97.62%，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4.7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

及其他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43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52.44%，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0 件、專利事件 16 件、其他 3 件。而上述 4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6 件，占終結件數之 31.71%；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為 39 件，占終結件數之 47.56 %，此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所致；以撤回終結者 5 件，占終結件數之 6.1%。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12 件，判決原告勝訴件數次之，計有 8 件，分別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46.15%、30.77%，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13.5 件，上訴維持率為 89.86%。又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商標事件為 6 件，著作權事件為 4 件，專利事件則為 2 件。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著作權事件為 3 件，專利事件為 2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91.13 日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146.65 日、其他事件 139.33 日、著作權事件 126.95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165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705 件；終結件數為 1,662 件，占受理件數之 76.77%，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1,001 件，占終結件數之 60.23%，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27.78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違反公平交易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912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639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42.12%、29.52%；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586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370 件，分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件數的 58.54%、36.96%。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181 件，

上訴維持率 73.33%。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416.65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妨害秘密罪案件 315.86 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44.33 日、著作權案件 139.85 日及商標法案件 107.55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二、智慧財產案件特色

（一）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比例高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73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5.53%，其中新收件數為 39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3.4%；終結件數為 43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3.87%，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62.42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140.4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28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38.36%，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8 件、著作權事件 16 件、公平交易事件 7 件及營業秘密事件 4 件。而 5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8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65.12%，判決結果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件數為 14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50%。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743 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399.43 日、著作權事件 389 日、公平交易事件 371.5 日及商標事件 228.42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及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45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9.74%，其中新收件數為 21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5.56%；終結件數為 23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20.54%，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

日數為 400.04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 7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8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40%，其次為商標事件 10 件，著作權事件 10 件，公平交易事件 6 件，營業秘密法事件則為 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0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86.96%，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15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75%。另從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51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409.8 日、著作權事件 379.25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及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50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之 25.51%，其中新收件數為 31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新收件數之 24.41%；終結件數為 38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之 25.85%，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79.29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多 11.87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及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商標法 20 件為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40%。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37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7.37%，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19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51.35%。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32.18 日最多，其次為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案件 202 日、刑法之其他類案件 158 日及違反商標法案件 155.1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及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38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之 33.74%，其中新收件數為 46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20.63%；終結件數為 102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35.42%，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23.9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5.8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106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76.81%，其次為專利事件 30 件，著作權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則各 1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81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79.41%，其中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者有 61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75.3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88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58.95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及 21。

（二）當事人於訴訟中得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72 件，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41.62%，且均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94.52%。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29 件，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29.59%，均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100%。另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已判決之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有 5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判決件數之 3.55%，多為著作權案件所提出，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5.17%。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28 件，占該院行政訴訟事件判決件數之 11.02%，其中又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提出新證據 21 件為最多，提出新證據之比率 20.19% 亦為最高。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2。

（三）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107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295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37 件及 59 件，占總案件數 46.44% 及 20%。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131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44.41%；其次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111 件，占總案件數 37.63%；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48 件，占總案件數 16.27%，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該院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共計 278 件，占總案件數 94.24%，其主因乃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業受理大部分的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二審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致，而此一結果也顯示，設置技術審查官確實達到協助法官解決專業技術問題爭議之目的。有關 107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3。

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108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788 人，占審結人數 71.12%，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236 人、68 人，各占審結人數之 21.3%、6.14%。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拘役之人數 473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 60.03%。另由有期徒刑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以依刑事特別法罪名所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為大宗，少數逾 6 個月者，但多集中在 2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4。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214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140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的 65.42%；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 17 人、26 人，分別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7.94%、12.15%；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 21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9.81%；

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之被告人數為 3 人，撤回上訴之被告人數為 5 人。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5。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7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45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22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4 件、商標事件 6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3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有 15.5 件，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8.5 件最高，其次專利事件 5.5 件、商標事件 1.5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 10.5 件，其中專利事件 5.5 件、著作權事件 2.5 件、公平交易事件 2 件及商標事件 0.5 件，廢棄率依序為 25%、17.86%、66.67%、8.33%，詳如附表 9。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955 號民事判決）

按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著作權法第 8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節目為談話性之視聽著作，係由被上訴人之節目製播小組、節目主持人與現場來賓（下合稱被上訴人等人）之互動問答所共同完成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等人既共同參與創作系爭節目，並無任何人之創作可從中分離出來而單獨加以利用，依上說明，其性質應屬共同著作，除另有約

定外，被上訴人等人為該單一視聽著作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有無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乃屬另事），至各著作人參與創作程度之多寡，僅屬其所享該著作財產權應有部分比例之問題，無礙其為共同著作人之地位。原審未遑詳查，先認現場來賓之回答與發言，屬語文著作之一種，復以其所占比例不高，認僅屬系爭視聽著作的構成元素之一，已有矛盾；又徒憑部分來賓就「新聞〇〇〇」節目出具授權被上訴人利用其語文著作之同意書（其他節目則付之闕如），遽認全部來賓已同意被上訴人將其語文著作製播成系爭節目之視聽著作，系爭視聽著作之全部著作權人為被上訴人，進而准其對侵害系爭視聽著作權之上訴人，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自有違誤。

【第 2 則】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466 號民事判決）

按專利侵權之判斷流程，第一步驟係解釋專利請求項，第二步驟係分析專利之技術特徵及被控侵權對象對應之技術內容，並進行比對，先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符合「文義讀取」；若不符合「文義讀取」，而專利權人主張適用「均等論」時，再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適用「均等論」，二者係屬不同層次之概念。所謂「均等論」之適用，必須係待鑑定對象之對應元件、成分、步驟或其結合關係與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係以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而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比對報告，已就系爭服務是否適用「均等論」，為分析比對，並陳述系爭服務以與系爭專利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系爭服務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之範圍等語，即主張系爭服務除有文義侵權外，亦有均等侵權之情形，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依上說明，原審自須依上訴人之主張，再判斷系爭服務是否適用「均等論」。乃原審就此恝置未論，僅泛稱系爭服務未揭示技術特徵 1-d、1-f 之「均等範圍」，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之專利範圍，未侵害系爭專利權，

所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屬理由不備，且難昭折服。

二、刑事案件

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7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12 件，著作權案件 11 件、商標案件 1 件。判決駁回上訴為 11.5 件，以判決撤銷（含部分撤銷）原判者為 0.5 件，撤銷率為 4.17%，詳如附表 10。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93 件，商標事件 59 件、專利事件 34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共計 30 件，專利事件 21.5 件、商標事件 8.5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計有 10 件，商標事件 6.5 件及專利事件為 3.5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11.02%、10.29%，詳如附表 11。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商標廢止註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590 號行政判決）

商標使用於服務，係指為他人提供勞務，將商標用於所提供服務營業上的相關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以促銷其服務，易言之，商標使用於服務係供消費者識別服務之來源為商標權人，用以與他人所提供之服務相區別。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所示，存戶與銀行簽訂活期存款契約時，存戶得向銀行申請核發金融卡，其一般功能為利用銀行所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存提款、轉帳、繳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等交易，存戶使用上開服務時，係將金融卡插入自動化服務設備，並輸入所設定之金融卡密碼，始得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達一定次數，則金融卡將被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而無法進行交易，易言

之，存戶使用金融卡與銀行進行上開交易時，銀行係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讀取金融卡上磁條或晶片所載存款人資訊，並核對密碼確認無訛後，始提供銀行服務，故參加人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銀行服務時，其用以表彰服務來源者，係提供服務場所之相關物品及自動化服務設備上所標示之商標，而與金融卡上所標示之商標無涉，自非使用金融卡所標示之商標以表彰其服務。至於存摺則係存戶與銀行間進行交易之紀錄，雖存戶亦得使用存摺至銀行櫃台辦理存提款及交易紀錄補登之銀行服務，惟存戶於交易時係藉由營業場所相關物品（例如：營業招牌、員工制服、介紹板、廣告文宣、存提款或轉帳之相關文書等）上所標示之商標，用以識別服務來源是否為參加人，至存摺上所標示商標、戶名、帳號均係供參加人辨識存戶之用，故參加人於營業場所提供銀行服務時，亦非使用存摺所標示之商標以表彰其服務。又參加人核發予存戶之金融卡及存摺固係其提供銀行服務之相關物品，其上標示有系爭商標，僅於參加人交付金融卡及存摺表示同意為存戶提供銀行服務時，始具有表彰其所提供服務來源之功能，至參加人嗣後依約提供銀行服務時，究係以何標識表彰其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則應視其提供服務時有關之物品、商業文書、廣告、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之標識，始得判斷參加人究係以何商標表彰其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存戶或其被授權人持存摺或金融卡進行交易時，其所使用者實為該存摺或金融卡之物品本身，並無促銷參加人所提供服務之意圖，已如前述，自無使用存摺或金融卡上所標示系爭商標之行為。原判決以參加人於存摺封面、封底及金融卡背面標示系爭商標，並藉由存摺、金融卡為媒介物持續提供銀行服務，因其提供服務過程中有與附有系爭商標之物品相結合，而可使消費者認識該商標，自屬商標使用行為云云，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第 2 則】發明專利舉發（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324 號行政判決）

按審查進步性時，如係以單一引證判斷申請專利之發

明整體是否能被輕易完成，應考量發明與單一引證間之差異技術特徵，是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解決特定問題時，能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單一引證之差異技術特徵簡單地進行修飾、置換、省略或轉用等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且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始得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為單一引證之技術內容的簡單變更，而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又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並應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及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依同法第 209 條第 3 項規定，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故行政法院對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如果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或認定事實徒憑臆測而不憑證據者，即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原判決既未敘明上訴人建○公司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之理由，亦未敘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是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解決上述問題時，依證據 2 所能簡單地進行修飾、置換、省略或轉用而輕易完成，即認定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核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判決未敘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是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解決上述問題時，依證據 3 所能簡單地進行修飾、置換、省略或轉用而輕易完成，即認定證據 3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3 年	100	40	60	58	32	22	3	1	42	58.00
民國 104 年	103	42	61	59	33	21	2	3	44	57.28
民國 105 年	104	44	60	34	14	16	2	2	70	32.69
民國 106 年	119	70	49	38	24	12	1	1	81	31.93
民國 107 年	115	81	34	45	26	16	3		70	39.13
合計	**304**	**40**	**264**	**234**	**129**	**87**	**11**	**7**	**70**	**76.97**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3年	20	2	18	19	19				1	95.00
民國104年	24	1	23	21	21				3	87.50
民國105年	15	3	12	12	12				3	80.00
民國106年	15	3	12	9	9				6	56.25
民國107年	14	6	8	12	12				2	85.71
合計	**75**	**2**	**73**	**73**	**73**				**2**	**97.33**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3 年	157	28	129	92	36	56			65	58.60
民國 104 年	162	65	97	114	67	47			48	70.37
民國 105 年	161	48	113	94	63	31			67	58.39
民國 106 年	164	67	97	112	72	40			52	68.29
民國 107 年	163	52	111	93	40	53			70	57.06
合計	**575**	**28**	**547**	**505**	**278**	**227**			**70**	**87.83**

附表 4　智慧財產法院 5 年來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3 年	1,360	474	886	855	688	52	113	2	505	62.87
民國 104 年	1,352	505	847	846	706	58	80	2	506	62.57
民國 105 年	1,256	506	750	800	630	62	104	4	456	63.69
民國 106 年	1,262	456	806	735	549	77	105	4	527	58.24
民國 107 年	1,303	527	776	857	666	83	102	6	446	65.77
合計	**4,539**	**474**	**4,065**	**4,093**	**3,239**	**332**	**504**	**18**	**446**	**90.17**

附註：本表包含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3 年	58	3	42	2.0	8	2.0			1
民國 104 年	59	2	39	2.0	11	2.0			3
民國 105 年	34	2	25		5				2
民國 106 年	38	1	24	0.5	11	0.5			1
民國 107 年	45	3	28	3.5	7	3.5			
合計	**234**	**11**	**158**	**8.0**	**42**	**8.0**			**7**

附表 6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3 年	19		16		3				
民國 104 年	21		15	1.0	4	1.0			
民國 105 年	12		10		2				
民國 106 年	9		9						
民國 107 年	12		11	0.5		0.5			
合計	**73**		**61**	**1.5**	**9**	**1.5**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3 年	92		82		9		1			
民國 104 年	114		103		10		1			
民國 105 年	94		86	1.0	4	1.0	2			
民國 106 年	112		106	0.5	5	0.5				
民國 107 年	93		82	1.0	9	1.0				
合計	**505**		**459**	**2.5**	**37**	**2.5**	**4**			

附表 8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 訴訟類別	合計	撤回(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或撤銷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民國 103 年									
民事第二審	124	15	1	66	5	28	8		1
刑事第二審	182	11	6	93	60	11			1
民國 104 年									
民事第二審	138	8	3	73	9	35	8		2
刑事第二審	176	6	7	93	58	12			
民國 105 年									
民事第二審	140	13	1	80	5	31	5	2	3
刑事第二審	152	10	7	81	44	9			1
民國 106 年									
民事第二審	93	11	1	48	2	21	7		3
刑事第二審	136	5	10	74	35	11			1
民國 107 年									
民事第二審	112	9		65	4	29	3		2
刑事第二審	147	5	12	77	41	11			1
合計									
民事第二審	**607**	**56**	**6**	**332**	**25**	**144**	**31**	**2**	**11**
刑事第二審	**793**	**37**	**42**	**418**	**238**	**54**			**4**

附表 9　最高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著作權法	28	21	7	14	8.5	2.5	2	1		50.00	180.14
專利	57	36	21	22	5.5	5.5	10	1		38.60	156.73
商標	22	19	3	6	1.5	0.5	3	1		27.27	85.83
營業秘密法											
公平交易	8	5	3	3		2	1			37.50	156.00
合計	**115**	**81**	**34**	**45**	**15.5**	**10.5**	**16**	**3**		**39.13**	**154.51**

附表 10　最高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著作權	13	6	7	11	10.5	0.5				84.62	54.82
商標	1		1	1	1.0					100.00	15.00
營業秘密法											
公平交易											
合計	**14**	**6**	**8**	**12**	**11.5**	**0.5**				**85.71**	**51.50**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81	18	63	59	8.5	6.5	44			72.84	112.25
專利	82	34	48	34	21.5	3.5	9			41.46	253.88
公平交易											
合計	**163**	**52**	**111**	**93**	**30.0**	**10.0**	**53**			**57.06**	**164.03**

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94	80	114	124	27	73	3	62	8	7	10	2	63.92	241.24	42.5	97.38
商標	97	33	64	63	11	37	3	16	18	9	1		64.95	199.21	24.0	92.31
著作權	135	45	90	97	21	47	3	24	20	20		2	71.85	187.22	22.5	93.46
營業秘密	20	8	12	11	4	5		5		2			55.00	380.64	2.0	80.00
公平交易	22	12	10	14		11		6	5	2		1	63.64	285.29	4.5	92.31
其他	2	1	1	1	1								50.00	5.00		
合計	**470**	**179**	**291**	**310**	**64**	**173**	**9**	**113**	**51**	**40**	**11**	**5**	**65.96**	**221.97**	**95.5**	**95.40**

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96	48	48	59	4	43	10			2	61.46	340.00	18.87	20.0	87.67
商標	42	14	28	21	2	9	8	2			50.00	323.05	47.06	2.5	95.24
著作權	56	19	37	23	3	10	9	1			41.07	259.52	47.37	5.5	93.15
營業秘密	11	4	7	2		1	1				18.18	359.50	50.00	1.0	
公平交易	16	6	10	5		2	3				31.25	295.40	60.00	0.5	50.00
其他	7	2	5	2			2				28.57	529.50	100.00		
合計	**228**	**93**	**135**	**112**	**9**	**65**	**33**	**3**		**2**	**49.12**	**322.04**	**33.67**	**29.5**	**87.15**

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44**	**11**	**33**	**29**	**1**	**16**	**12**		**65.91**	**194.34**	**42.86**	**2.5**	**100.00**
妨害農工商罪	1		1						0.00				
妨害秘密罪	4	3	1	2			2		50.00	171.00	100.00	1.0	
其他	39	8	31	27	1	16	10		69.23	196.07	38.46	1.5	100.00
刑事特別法	**152**	**58**	**94**	**118**	**4**	**73**	**40**	**1**	**77.63**	**160.81**	**35.40**	**13.0**	**95.83**
違反商標法	46	12	34	41	1	30	10		89.13	142.00	25.00	1.0	100.00
違反著作權法	78	34	44	60	2	34	24		76.92	170.82	41.38	8.5	95.45
營業秘密法	16	5	11	9		6	3		56.25	170.44	33.33	2.0	
其他	12	7	5	8	1	3	3	1	66.67	171.25	50.00	1.5	
併案裁判													
合計	**196**	**69**	**127**	**147**	**5**	**89**	**52**	**1**	**75.00**	**167.42**	**36.88**	**15.5**	**96.30**

附註：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包含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

附表 15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70	67	103	112	6	104	20	76	8	2		65.88	231.43	47.0	88.71
商標	226	109	117	165	17	141	19	117	5	6	1	73.01	214.59	62.0	88.68
著作權	12	9	3	10	1	9	3	6				83.33	461.20	5.0	
公平交易	1	1		1							1	100.00	230.00		100.00
其他															100.00
合計	**409**	**186**	**223**	**288**	**24**	**254**	**42**	**199**	**13**	**8**	**2**	**70.42**	**229.76**	**114.0**	**88.95**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8	7	11	16		16	2	8	3	3	2	2	1	3			191.13	5.0	100.00
商標	22	8	14	20		20		8	1	1	6		2	9	1		146.65	3.5	100.00
著作權	50	10	40	43		43	3	9	4	1	4	2	2	26	1		126.95	5.0	85.00
其他	34	10	24	3	2	3		1		1			1	1			139.33		80.00
合計	**124**	**35**	**89**	**82**	**2**	**82**	**5**	**26**	**8**	**6**	**12**	**4**	**6**	**39**	**2**		**144.73**	**13.5**	**89.86**

附表 17　地方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434**	**79**	**355**	**25**	**327**	**82**	**3**		**100.00**	**5.76**	**192.36**
妨害農工商罪	41	3	38	18	12	11	2		100.00	43.9	144.33
妨害秘密罪	393	76	317	7	315	71	1		-	1.78	315.86
特別刑事法	**1,609**	**334**	**1,275**	**976**	**269**	**364**	**144**	**4**	**74.56**	**60.66**	**126.13**
著作權法	639	141	498	370	97	172	62	4	74.14	57.9	139.85
商標法	912	169	743	586	159	167	71		75.00	64.25	107.55
公平交易法	12	6	6		8	4			-	-	-
營業秘密法	46	18	28	20	5	21	11		75.00	43.48	416.65
其他	**122**	**47**	**75**		**65**	**57**	**21**	**9**	**63.04**	-	-
合計	**2,165**	**460**	**1,705**	**1,001**	**661**	**503**	**168**	**13**	**73.33**	**46.24**	**127.78**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8	12	16	14	6	6		5	1		2			50.00	399.43
商標	18	9	9	12	1	9	1	3	5	1			1	66.67	228.42
著作權	16	8	8	11	2	9	1	2	6					68.75	389.00
營業秘密	4	2	2	2	1	1		1						50.00	743.00
公平交易	7	3	4	4		3		1	2			1		57.14	371.50
合計	**73**	**34**	**39**	**43**	**10**	**28**	**2**	**12**	**14**	**1**	**2**	**1**	**1**	**58.90**	**362.42**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8	9	9	10	2		7				1	55.56	409.80	0.00
商標	10	5	5	6			4	2				60.00	451.00	33.33
著作權	10	5	5	4			2	2				40.00	379.25	50.00
營業秘密法	1	1										0.00		
公平交易	6	4	2	3			2	1				50.00	293.33	33.33
其他														
合計	**45**	**24**	**21**	**23**	**2**		**15**	**5**			**1**	**51.11**	**400.04**	**25.00**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12**	**3**	**9**	**8**		**4**	**4**	**66.67**	**158.00**	**50.00**
妨害農工商罪										
妨害秘密罪										
其他	12	3	9	8		4	4	66.67	158.00	50.00
刑事特別法	**38**	**16**	**22**	**30**	**1**	**15**	**14**	**78.95**	**184.97**	**48.28**
違反商標法	20	5	15	18		12	6	90.00	155.17	33.33
違反著作權法	16	9	7	11	1	3	7	68.75	232.18	70.00
違反營業秘密法	1	1						0.00		
其他	1	1		1			1	100.00	202.00	100.00
合計	**50**	**19**	**31**	**38**	**1**	**19**	**18**	**76.00**	**179.29**	**48.65**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0	18	12	19	2	17	4	11	2					63.33	258.95
商標	106	72	34	81	12	63	8	50	5		5		1	76.42	214.81
著作	1	1		1		1	1							100.00	288.00
公平交易	1	1		1									1	100.00	230.00
合計	**138**	**92**	**46**	**102**	**14**	**81**	**13**	**61**	**7**		**5**		**2**	**73.91**	**223.90**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新證據件數	比率%
民事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73	69		94.52
	商標權	37			
	著作權	47	1		2.13
	其他	16	2		12.50
	合計	**173**	**72**		**41.62**
民事訴訟 第二審事件	專利權	53	29		54.72
	商標權	17			
	著作權	19			
	其他	9			
	合計	**98**	**29**		**29.59**
刑事訴訟 第二審 案件	商標權	40			
	著作權	58	3		5.17
	其他	43	2		4.65
	合計	**141**	**5**		**3.55**
行政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104		21	20.19
	商標權	141		7	4.96
	著作權	9			
	其他				
	合計	**254**		**28**	**11.02**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 / 判決件數 *100

附表 23　107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件類別											
	件數	百分比	一審			二審			二審			一審		
			民事	智財法	其他	民事	智財	其他	刑事	智財	其他	行政訴訟	智財法院	其他
電子、電機	59	20.00	22	22		11	11		2	2		24	21	3
資訊、光電	30	10.17	17	16	1	7	7		2	2		4	2	2
機械	137	46.44	61	60	1	15	15					61	56	5
土木、建築	10	3.39	5	5		2	2					3	3	
化學、化工	21	7.12	10	9	1	2	2					9	8	1
生技、醫藥	19	6.44	7	6	1	6	6		1		1	5	4	1
新式樣	19	6.44	9	9		5	5					5	5	
合計	**295**	**100.00**	**131**	**127**	**4**	**48**	**48**	**0**	**5**	**4**	**1**	**111**	**99**	**12**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108**	**788**	**283**	**268**	**12**	**3**							**473**	**32**		**68**	**1**	**236**	**6**	**9**
普通刑法計	**27**	**18**	**6**	**5**		**1**							**12**			**2**		**5**	**2**	
妨害農工商罪	19	17	5	4		1							12						2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19	17	5	4		1							12						2	
妨害秘密罪	8	1	1	1												2		5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3															2		1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5	1	1	1														4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計	**1,081**	**770**	**277**	**263**	**12**	**2**							**461**	**32**		**66**	**1**	**231**	**4**	**9**
違反著作權罪	460	193	79	66	11	2							93	21		30	1	229	3	4
違法重製罪	298	105	48	36	10	2							43	14		17		171	1	4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8	19	16	16									2	1		8	1	10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23	69	15	14	1								48	6		5		47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商標罪	621	577	198	197	1								368	11		36		2	1	5
侵害他人商標罪	51	33	18	18									15			15		1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570	544	180	179	1								353	11		21		1	1	3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公平交易罪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附表 25　智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通緝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刑期相同	改判減免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總計	**143**	**214**	**140**	**69**	**17**	**21**	**26**			**2**	**3**		**5**	
普通刑法計	**27**	**44**	**31**	**12**	**6**	**1**	**4**			**1**			**1**	
妨害農工商罪														
妨害秘密罪	2	2		2			2							
其他	25	42	31	10	6	1	2			1			1	
特別刑事法計	**116**	**170**	**109**	**57**	**11**	**20**	**22**			**1**	**3**		**4**	
違反著作權法	59	87	54	31	4	16	9				2		2	
違法重製罪	38	56	38	17	3	11	3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8	11	8	2		1	1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1	17	7	10	1	4	3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2	3	1	2			2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其他														
違反商標法	41	47	35	11	2	3	5				1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17	18	14	3		2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24	29	21	8	2	1	4				1			
違反營業秘密法	9	11	8	3	1	1	1							
其他	7	25	12	12	4		7			1			1	
併案裁判														

第五章　專題分析－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簡介

壹、前言

實務向來認為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下同）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提起撤銷訴訟。然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權利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是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乃特別要求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司法院為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除先期進行相關外國制度委託研究及召開「都市計畫違法審查訴訟諮詢會議」外，並組成「行政訴訟規範審查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以都市計畫違法審查為中心，研擬於本法增訂都市計畫違法審查制度。上開委員會由林錫堯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由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及該院庭長、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公法學者擔任委員，並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科長及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同仁分別擔任專家及研究員，兼顧理論與實務，期使相關法制修正及配套措施更臻完備。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 月間陸續召開行政訴訟規範審查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歷經 21 次會議，經過縝密詳實之討論及審慎之研究，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規定[1]，完成本法部分條文

---

[1]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

(1) 高等行政法院於其審判權範圍內，依聲請審理下列法規之效力：

一　依建設法所制定之自治條例及依建設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法規命令。

二　其他於邦法有規定時，位階低於邦法律之各種法規。

(2) 前項聲請，得於法規發布後一年內，由任何主張權利受法規本身或其適用而於現時或可預見之期間內侵害之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機關為之。聲請相對人為發布法規之社團、營造物或財團法人。高等行政法院得給予權限受法規影響之邦或其他公法人於一定期間內表示意見之機會。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十六條，亦準用之。

修正草案，於本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增訂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增訂第 237 條之 18 至第 237 條之 31 草案條文，共 14 條，另擬配合修正本法第 98 條之 5 及第 263 條，暨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明定得適用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之範圍。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28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經司法院 107 年 12 月 3 日第 174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336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貳、都市計畫行政救濟程序之歷史沿革

一、釋字第 156 號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以往實務均認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例如，內政部核准臺北市政府將景美區溪子口小段都市主要計畫之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並用以設置瀝青混凝土拌合場，人民認為破壞環境安寧，影響其生存權利，係違背憲法之行政處分，經訴願、再訴願，並提起行政訴訟，均遭行政法院不為實體之審理，而以裁定駁回，嗣經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因此作成釋字 156 號，解釋理由書載稱：「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 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

(2a)（刪除）

(3) 高等行政法院於法律規定法規僅得由邦憲法法院審查時，不審查該法規有無違反邦法之情形。

(4) 法規繫屬憲法法院而進行效力有無之審查時，高等行政法院得命於該憲法法院之程序終結前停止審理。

(5) 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以判決為之；於其認為得不經言詞辯論時，以裁定為之。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法規無效者，為不具效力之宣告；該宣告具有一般拘束力，聲請相對人並應將裁判主文以與發布法規相同之方法，公告周知。關於裁判之效力，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6) 法院為防止嚴重之不利益或因其他事由而有迫切需要時，得依聲請為假處分。」轉引自：林明昕，司法院 106 年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訴訟法增設抽象規範審查訴訟類型之研究—以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都市計畫之救濟為中心」，第 72 至 74 頁。

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自此開啟了「具行政處分性質」都市計畫尋求行政救濟之途徑。

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對主要計畫為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因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固非行政處分，而不得直接對之提起撤銷訴訟。然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之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案，雖非行政處分，但屬於抽象之法規命令，人民於依據該抽象法規命令作成之具體行政處分案中，自得一併對該抽象命令即系爭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是否違法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即認為：「本件被上訴人因系爭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後，認上訴人於系爭土地興建中之加油站建物，與系爭土地變更後都市計畫之交通用地使用目的已無法相容，有妨礙變更後都市計畫之情事，而原建造執照核准用途『加油站』已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依建築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命上訴人應立即停止施工。然查上訴人於原審已主張：系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區域內充斥大量閒置土地，然系爭土地僅占 0.083 公頃，自本件歷史發展脈絡及事實背景，已足證系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顯係針對系爭加油站而來，並以辦理都市計畫之名，達禁止系爭加油站合法營運之目的，已違反禁止恣意及禁止不當聯結等行政法上重要原則等語，已對系爭都市計畫案（法規命令）主張違法，原審自應加以調查審酌，故原判決以：本件上訴人所請求撤銷者為依建築法第 59 條所作成之原處分及其訴願決定，是原審法院所審查者為原處分有無違法，系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有無違反平等、禁止恣意、禁止不當結合、法益考量及比例等原則，並非原審法院所得審查範圍乙節，依上開說明，自有未合。上訴意旨以系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適法與否，實為原處分是否具合法性之前提。如系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經認定為違法，則原處分即失所附麗，亦屬違法。原審法院未遑深究，遽將『系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合法性問題，排除於本件審究範圍，顯屬

速斷等語，指摘原判決違法，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由原審依都市計畫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查明系爭都市計畫變更案，是否已審酌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等情，另為適法之判決。並宜命系爭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計畫主管機關參加訴訟，以資周全。足見針對法規性質之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案，仍得於具體行政訴訟爭議事件中，以請求法院附帶審查方式救濟，惟法院依此附帶審查方式，縱使認定「系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因違反法律而無效，至多僅具個案效力，並不具對世效力，不當然使「系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失效，亦不拘束行政機關依系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所做成之後續行政處分。

二、釋字第 742 號

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依現行法制，人民縱認其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本法提起撤銷訴訟（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參照）。然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將受限制（都市計畫法第 6 條及第 3 章至第 6 章等相關限制規定參照），影響區內人民權益甚鉅，且其內容與行政處分往往難以明確區隔。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意旨，乃諭知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從而，都市計畫於未來不論其法律定性為何，依前揭解釋意旨，均應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參、重要修正內容

草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之設計，仍採原告與被告兩造對審之方式進行訴訟，以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都市計畫侵害或將受侵害為要件，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如此，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但於實體審查時，則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除依法補正外，原則上即應宣告其為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為失效或違法）；於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如法院已認原告爭執之都市計畫之部分為無效或失效，與原告訴之聲明具不可分關係之同一都市計畫，如經法院審查認定亦違法者，併宣告無效或失效；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判斷，不受原告所主張理由之拘束，例如：如於審理過程中發現原告所未主張之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之程序或實體瑕疵，法院基於客觀法秩序維持之目的，仍應依職權自行調查審認，而求紛爭一次解決之預防目的。從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具客觀訴訟性質，以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為其終局目的，但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茲將草案之重要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不問都市計畫之種類、內容與法律性質為何，均統一循草案專章之途徑尋求救濟

鑑於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如都市計畫之訂定、變更等），內容多樣，且法律性質不一，可能是法規，亦可能是行政處分（一般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而於個別判斷時，往往難以明確區隔（詳見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理由書），為求人民之訴訟便利及司法審查之程序經濟與效率，爰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本修正草案之適用範圍（如圖 1），本草案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本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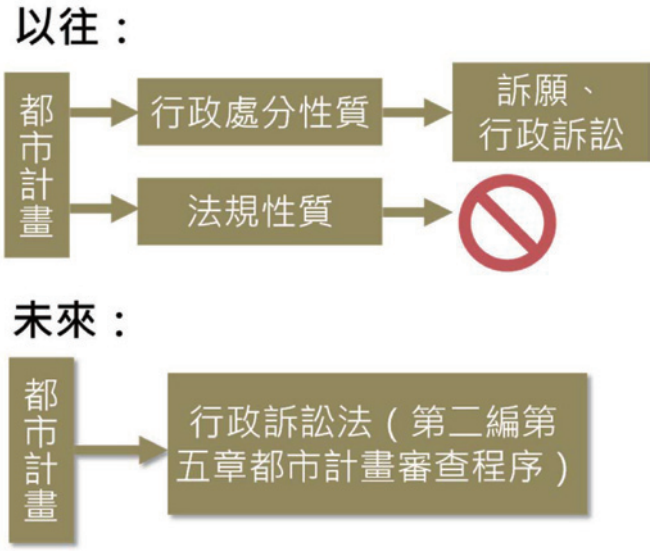


圖 1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



圖 2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程序（新制）之適用時點

二、原告、被告資格、訴訟客體與要件

（一）原告、被告資格：依草案第 237 條之 18 第 1 項規定，原告限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本項將「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列為原告資格，乃因其自治權有被侵害之可能。至於被告資格，草案規定係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原則上均會歷經擬定（訂定）、審議、核定、備案及發布等程序，以主要計畫之訂定或變更為例，其程序簡要圖示如下：



圖 3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訂定、變更之程序

因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前提均須經核定，核定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修正有決定權，且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故宜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惟如都市計畫法未明文規定核定機關者，例如：依該法第 14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備案」，於此種例外情況，因行政院僅「備案」，內政部之「訂定」具有與「核定」實質相同之功能，自當以內政部為核定該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為被告。

（二）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係以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如此亦可以避免行政法院過早介入行政機關之決策。

（三）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基於上述訴訟要件之規定，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如此，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又依上開規定，違法之都市計畫可能損害原告權益之型態，可分為：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此係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規定而來。無論何種型態，損害均係因主張違法之都市計畫所致，惟因都市計畫內容多樣，其造成損害，有由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即可直接認定

者；有須經適用都市計畫後始發現其內容係造成損害之原因者；亦有依客觀觀察具體情況，足認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會造成損害，而無變更之期待可能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依個案事實，參酌保護規範理論具體判斷（司法院釋字第 774 號、第 469 號解釋意旨參照），且人民所受損害不限於憲法上權利，而包括法律上之權利及利益，例如：日照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參照），但不包括僅具反射利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

三、與其他訴訟之關係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乃新增之訴訟程序，關於訴訟之管轄、提起、參加、保全等訴訟程序較諸其他訴訟，均有特別之規定，若許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得合併提起，因程序各異，徒增煩累，仍不得達訴之合併目的，草案第 237 條之 18 第 2 項乃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另如訴訟當事人於起訴後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等，而其提起之新訴係「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者，因程序各異，基於前述同一法理，自亦不得為之。

行政法院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係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其審查自包含都市計畫有無違憲之審查。惟若行政法院審查中之同一都市計畫，另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即可能發生競合之情形，且有裁判歧異之疑慮，自應設法避免。茲以尊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職權，乃以其違憲審查程序優先為原則。惟行政法院如認為已可為裁判者，亦當容許行政法院不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為裁判。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草案第 237 條之 26 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四、專屬管轄

基於便利民眾參與訴訟，並使行政法院易於就近調查相關事證等因素之考量，參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草案第 237 條之 19）。又都市計畫區所在地如有跨連數個高等行

政法院管轄區域之情況時，則應依本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管轄競合之規定處理，併此敘明。

五、起訴期間之限制

都市計畫發布後，即發生效力，並已廣泛實施，有待積極執行以迅速實現其行政目的，故為確保法秩序之安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宜有適度限制。再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僅係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訴訟程序，當事人如因都市計畫執行或適用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具體爭執，於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內或期間經過後，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由法院於該等訴訟中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並不影響當事人權利之其他救濟途徑。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為「都市計畫發布後 1 年」之規定（草案第 237 條之 20）。惟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上位規範修正公布，而該都市計畫未為相應之修正、變更，致生違法之情事時，此一年之起訴期間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爰為但書之規定。

六、重新自我省查程序

本修正草案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本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為使原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有先為自我省查之機會，草案 237 條之 21 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收受原告之起訴狀後，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於接獲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向管轄之行政法院陳報處置之結果，俾利後續訴訟之進行。被告於重新檢討後，如發現原都市計畫違反程序規定，例如：違反都市計畫之擬定、公開展覽、審議、核定或發布實施等相關程序規定，而得補正者，應予補正，並陳報行政法院；如發現原都市計畫確有違法之情事時，自應將違法之情形陳報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以回復至合法狀態，例如：依法辦理原都市計畫之變更等；如認都市計畫並無違法，則應說明其理由。

依本條第 3 項規定，被告重新檢討後，應以答辯狀陳報其重新檢討之結果（如第 2 項各款所示），並應將原都市計畫之

卷證、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行政法院，以利進行後續之審理。又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之性質，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尚及於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都市計畫（詳見第 237 條之 28 規定後續之說明），故如有上述不可分關係之都市計畫者，被告應一併敘明並陳報行政法院，以供法院審酌。有關被告重新檢討程序可參見以下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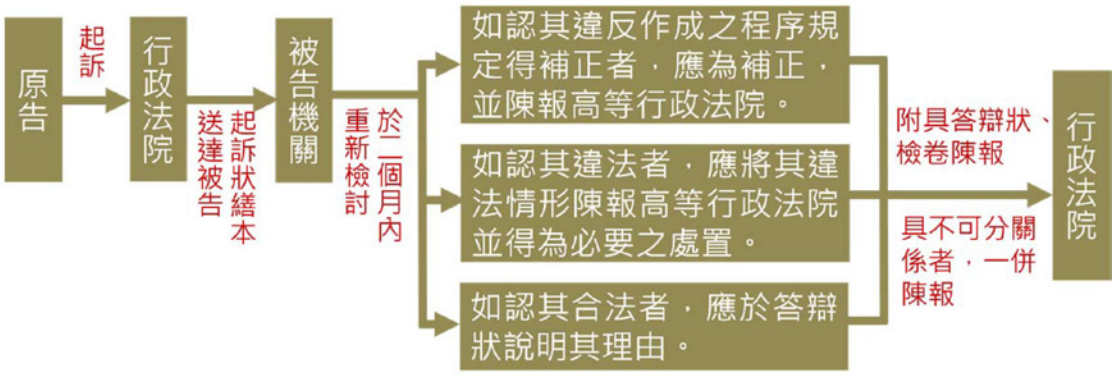


圖 4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重新檢討程序

七、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

承前所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於實體審查時，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例如：違反作成都市計畫之程序規定、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利益衡量原則等，除依法得補正，並已合法補正者外，原則上即應宣告其為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為失效或違法）；於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如與原告訴之聲明具不可分關係之同一都市計畫，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1 項後段）；如與原告訴之聲明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則得於裁判理由中一併敘明；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判斷，不受原告所主張理由之拘束，法院應依法自行審認。有關同一都市計畫及不同都市計畫之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分別詳如圖 5、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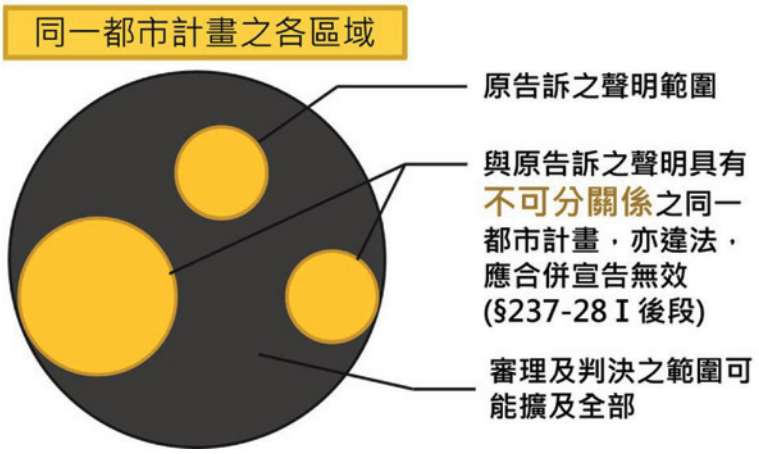


圖 5　同一都市計畫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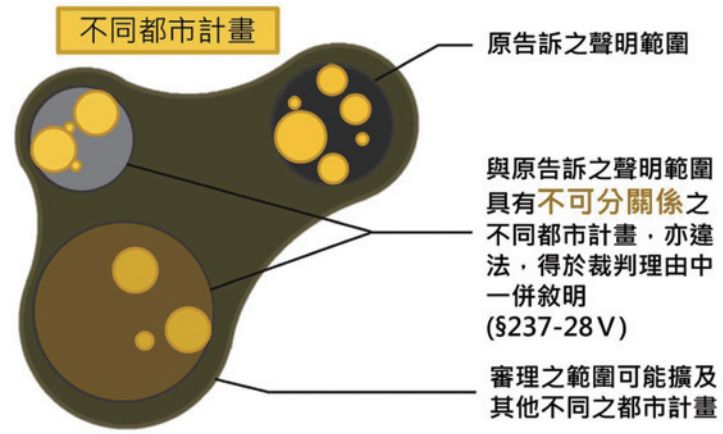


圖 6　不同都市計畫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

八、訴訟參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旨在維護客觀法秩序，故有關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或涉及其權限之行政機關參與訴訟之法制，應斟酌其客觀訴訟之性質，以及都市計畫之作成過程與可能造成之實際影響等因素，另行妥為建立。不僅應基於權利保護目的而使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參與訴訟之機會，且為使法院得以有效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除被告機關外，亦當責成參與都市計畫作成與因都市計畫發布而權限行使受影響之其他行政機關，負擔一定之協力義務。又一般行政訴訟多以具體之行政行為為對象，所牽涉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較具體特定，不同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訴訟，因都市計畫所牽涉利害關係之對象往往難以特定，自不宜逕行適用以權利救濟目的

（主觀訴訟）為基礎之本法第一編（總則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故草案第 237 條之 22 先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接著再區分利害關係相反第三人訴訟參加、其他利害關係第三人訴訟參加及行政機關到場陳述意見而為不同規定。

（一）利害關係相反第三人訴訟參加

依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4 項，原告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法院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其判決具對世效力，可能使原都市計畫所欲保障之第三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遭受損害。於此情形，該第三人與原告之利害關係相反者，自應使其有參與訴訟以維護自己權益之機會；且若能妥適利用第三人參與訴訟，到庭陳述意見，獨立提供法律意見、相關資料或調查事證之方法，將更能增進法院發現真實，並使法院了解都市計畫所涉之利益狀態，就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更為周全，而有助於審查結果之客觀性及正確性，故使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或依其聲請允許其參加訴訟。此外並賦予此等參加訴訟之第三人享有訴訟當事人之地位，俾其得依法行使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上權利（草案第 237 條之 23 第 3 項）。

此外，考量未來司法實務需要，草案第 237 條之 23 第 2 項另設準用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45 條及第 47 條之規定，以求法制周延與彈性。惟其準用，仍應考量前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

（二）其他利害關係第三人訴訟參加

原告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法院如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判決雖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但為維護修正條文第 237 條之 23 以外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權益，並使法院更了解都市計畫所涉之利益狀態，於判決前得為更周延之思慮，以符客觀訴訟之性質，依草案第 237 條之 24 第 1 項規定，法院就個案情形認有必要由該第三人輔助原告時，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使第三人有聲

請參加訴訟之機會。前述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應包括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政府權利主體地位，立於與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都市計畫影響之情形。另同條第 2 項規定，此種參加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9 條至第 61 條及第 63 至第 67 條有關輔助參加之規定。惟其準用，仍應考量前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

（三）行政機關到場陳述意見

按審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對該都市計畫之內容與作成經過，知之最詳，如於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時，由其到庭陳述意見，當能適時提供資訊，使法院思慮更為周延，而有效提升審理效率，並為正確判斷，該等機關係代表公益，應以中立客觀之立場參與訴訟，而非可認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有以參加人身分參加訴訟之必要，草案第 237 條之 25 前段乃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其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又都市計畫內容，可能賦予或限制其他行政機關行使權限，即可能影響其依法行政之公益，此一因素乃法院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時（尤其於審查其有無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時），不可忽視之因素，故法院為釐清基礎事實，了解其行使權限之必要性與公益性，使裁判基礎更為全面及周延，而認有必要聽取其對系爭都市計畫之意見時，自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其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草案第 237 條之 25 後段規定，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與本法總則編訴訟參加規定之比較，可參見下表 1 所示：

表 1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與本法總則編訴訟參加規定對照表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行政訴訟法		
參加種類	利害關係相反第三人訴訟參加	其他利害關係第三人訴訟參加	行政機關到場陳述意見	必要共同訴訟之獨立參加	獨立參加	輔助參加
法條依據	草案第 237 條之 23	草案第 237 條之 24	草案第 237 條之 25	第 41 條	第 42 條	第 44 條
具訴訟當事人身分	○（草案第 237 條之 23 第 3 項）	╳	╳	○（第 23 條）	○（第 23 條）	╳
依職權或聲請裁定命參加	得依職權或第三人聲請裁定命參加（草案第 237 條之 23 第 1 項）	得依職權裁定命參加、第三人聲請參加（當事人得異議）	應依職權通知擬定及發布機關；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權限受影響之行政機關到場陳述	應依職權裁定命參加	得依職權或第三人聲請裁定命參加（實務：裁量萎縮至零）	得依職權或機關聲請裁定命行政機關參加、第三人聲請參加（當事人得異議）
訴訟告知	無	得透過法院為訴訟告知（草案第 237 條之 24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5 至 67 條）	無	無	無，但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參加（第 42 條第 4 項）	得透過法院為訴訟告知（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5 至 67 條）
提出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	○（草案第 237 條之 23 準用第 42 條第 2 項）	行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草案第 237 條之 24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1 條）	╳（非當事人，無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必要）	處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人之地位（第 46 條準用第 39 條）	得提出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 (第 42 條第 2 項)	行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1 條）
同時或先後對抗雙方當事人	可	否	並無輔助之當事人，所為意見陳述自得與雙方當事人相歧異	可，但所為訴訟行為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第 46 條準用第 39 條）	可（第 42 條第 2 項排除第 39 條第 1、2 款之準用）	否

提起上訴、再審等救濟	因具訴訟當事人身分，依法得獨立提起上訴、再審等救濟	因不具訴訟當事人身分，僅有輔助當事人之權限，無獨立上訴、再審權（草案第 237 條之 24 第 2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1 條）	因不具訴訟當事人身分，不得提起上訴、再審等救濟	因具當事人身分，依法得獨立提起上訴、再審等救濟	因具當事人身分，依法得獨立提起上訴、再審等救濟	因不具訴訟當事人身分，僅有輔助當事人之權限，無獨立上訴、再審權 (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1 條)
受判決效力之拘束	原告勝訴具對世效力；駁回原告之訴判決，對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有效力（草案第 237 條之 23 第 2 項準用第 47 條）	原告勝訴具對世效力；駁回原告之訴判決，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草案第 237 條之 24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	原告勝訴具對世效力	判決對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有效力（第 47 條）	判決對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有效力（第 47 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

九、審理結果

有關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經行政法院審理後之可能判決結果，分別析述如下（參見圖 7 所示）：

（一）都市計畫未違法或程序瑕疵已補正

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如認原告起訴之主張無理由，且未發現系爭都市計畫有何違法之處，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如系爭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且得補正，並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草案第 237 條之 27）。抑有進者，如原告因該都市計畫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另發生具體爭執時，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惟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既對原告有拘束力，則於此等訴訟程序，不得以相同都市計畫係違法為由，請求附帶審查。

上述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僅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當事人固不得另案起訴或以請求附帶審查之方式，主張相同都市計畫係違法，惟第三人仍得就相同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之程序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且第三人因該都市計畫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另發生具體爭執時，亦得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並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請求附帶審查。

（二）都市計畫違法

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如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確有違法原因，例如：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未經合法補正、牴觸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含不成文法）、有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等，即應以判決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且是否違法之判斷，法院應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又提起訴訟之原告固有訴訟要件之限制，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具客觀訴訟之性質，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限於原告訴之聲明，如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且經行政法院審查認定亦違法者，併宣告無效（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1 項）；如與原告訴之聲明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則得於裁判理由中一併敘明認定該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之事由，俾利相關行政機關後續遵循（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5 項）。

如系爭都市計畫之違法原因，係於該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者，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法律始行公布施行，依法應即時變更該都市計畫而未變更，於此等情形，法院自無從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法院應宣告自該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2 項）。至法院應依職權查明違法原因係於何時發生，乃屬當然。惟此與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仍有所不同。

系爭都市計畫雖經審查認定有違法，惟依其違法原因僅得為違法之宣告，始符合法秩序之要求者，例如：因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致違反平等原則之

情形，法院如反而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使原受益者喪失其受益，而不符合法秩序要求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之意旨者，基於平等原則之規範功能，法院僅得宣告該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係違法（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3 項規定），此項規定與本法第 198 條之情況判決有別，併此敘明。

再者，基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觀訴訟性質及維護法秩序功能，法院確定判決宣告無效、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或違法，均應賦與對世效力，以儘早確認法秩序，避免在不同人及個案間發生見解歧異，並期紛爭能一次解決（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4 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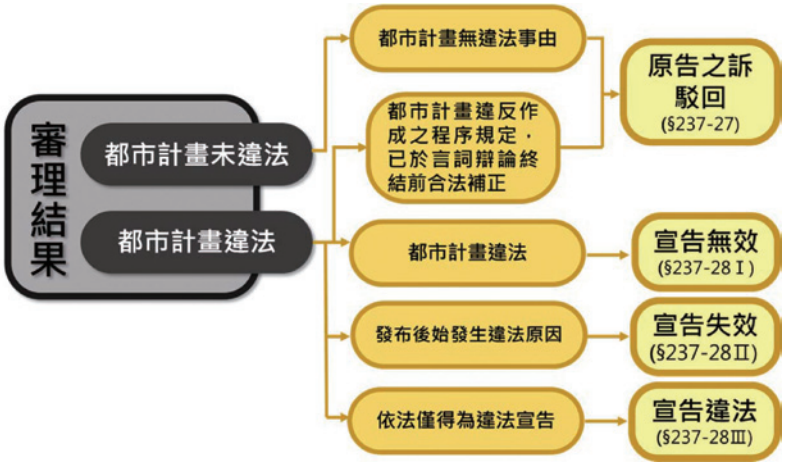


圖 7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審理結果

十、判決後續效力

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後，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惟除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外，仍應兼顧法秩序之安定，故草案明定對於已適用前開都市計畫作成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之後續效力，及原都市計畫發布機關、相關機關後續應為之必要處置，以資遵循。有關判決之後續效力，分別析述如下：

（一）確定裁判之效力

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者，既具有對世效力，其效力所及，可能導致依據該都市計畫所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之違法，因攸關被告之人身自由、名譽

或財產等重要權利，爰規定此種情形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草案第 237 條之 29 第 2 項）；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惟另考量其他確定裁判如為給付判決，可能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如為實現此等裁判之內容，再由公權力予以強制執行，則無異置行政法院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效力於不顧，而過度貶抑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維護法秩序功能，殊非法治之本旨，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後段、183 條規定，爰規定確定裁判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草案第 237 條之 29 第 3 項）。

（二）確定行政處分之效力

同理，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如確定判決前已適用該都市計畫作成行政處分，而該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告確定或已判決確定者，關於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與後續執行，宜與對上述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相同（草案第 237 條之 29 第 4 項）。

（三）公告判決主文及後續必要之處置

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後，法律上已具對世效力，但該都市計畫原已經發布而形式上存在，為去除該形式上存在之都市計畫，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行政法院應送達判決正本於原發布機關，原發布機關應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例如：比照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判決主文公告。至僅依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3 項規定為都市計畫違法之宣告者，固不影響原都市計畫之效力，惟為有利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為後續必要之處置，爰併同規定應將判決正本送達原發布

機關公告判決主文（草案第 237 條之 29 第 1 項）。

行政法院對違法之都市計畫僅為違法之宣告者，此一確定判決亦具對世效力，從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相關機關負有依判決意旨使都市計畫回復至合法狀態之義務，故草案第 237 條之 29 第 5 項規定「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茲將前述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判決之後續效力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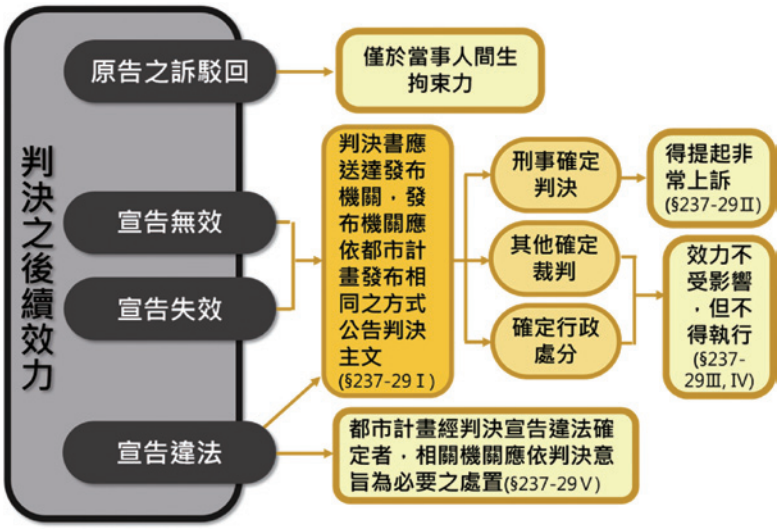


圖 8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判決之後續效力

十一、保全程序

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觀訴訟性質、維護法秩序功能與法規結構未盡相符，尤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上之保全措施，僅以都市計畫為對象，究應為如何之保全，宜有較明確之規定，且於個案之判斷上宜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為免爭議，實不宜悉予適用或準用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

再考量都市計畫之適用或執行，可能對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之權利或公益造成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而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未必能即時以本案判決予以防止，權衡相關利益之結果，可能有必要於本案判決前，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故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中自行規定適合都市計畫之保全程序。至聲請人應限於得提起本案訴訟，具原告資格之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乃屬解釋之當然。又為配合此一保全程序之訂定，於草案第 98 條之 5 第 7 款明定聲請爭執之都市計畫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考量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中，仍有部分規定，經審慎審查其是否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及法規結構相容後，得予準用（草案第 237 條之 30 第 2 項），俾法院得視個案情形準用之，以補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不足。此外，法院如裁定准許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該裁定不待確定，已具一般拘束力，為期周知，應將裁定正本送達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裁定主文，該准許裁定事後如經廢棄、變更或撤銷時，既足以影響原裁定效力，亦應為相同處理（草案第 237 條之 30 第 3 項）。

十二、通常訴訟程序之準用及上訴審程序

草案第 237 條之 31 規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明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準用本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惟如何準用，仍應斟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及本章之法規結構，例如：鑑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觀訴訟性質與都市計畫多屬法規性質，且本章已特設保全程序之規定，足資因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實際需要，自無適用本編第一章第二節停止執行規定之必要。

有關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上訴審程序，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上訴審程序，準用前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上訴審程序，應優先準用前編第五章規定，該章未規定者，則準用前編第一章規定（草案修正第 263 條）。

肆、結語

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之方式，規範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時，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該訴訟具客觀訴訟之性質，亦有兼顧保障人民主觀權利之功能，此次重要之修正內容含括原告資格、被告資格、訴訟客體、訴訟要件、都市計畫訴訟之管轄、起訴期間之限制、重新自我省查程序、訴訟參加、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裁判宣告種類、判決後續效力、保全程序等。

我國都市化快速發展，不僅影響土地資源分配與人口經濟成長，更涉及人民生活品質與居住正義議題，如何能兼顧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於人民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誠屬本次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之旨趣所在。本次修法，不僅開啟我國行政訴訟法規範審查之先河，更具有促進人民權利保障、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期待本次行政訴訟法草案修法通過施行後，能賦予人民關於違法都市計畫更周全行政救濟制度之保障。